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分派及記錄日期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中期業績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公告的披露要求。

權益入賬項目

自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以來，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Watagan」)董事已確認減值撥備 100 百萬澳元。Watagan 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權益入賬。詳情請參閱中期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E2。

中期分派

董事會於 2019 年 9 月 6 日(「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 下午六時三十分(澳洲悉尼時間)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中期現金股息 136.7 百萬澳元(即每股 0.1035 澳元)。中期股息以澳元計值及宣派。中期股息須以港元派付予香港股東及以澳元派付予澳洲股東。相關匯率為 5.3260 港元兌 1.00 澳元，即 2019 年 8 月 20 日澳大利亞儲備銀行公佈的收市匯率。有意收取中期股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須於 2019 年 9 月 6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 僅供識別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本公司已根據組織章程獲得本公司大股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先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中期股息預計將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派發。

中期股息為完全來自澳洲的收入且全部為非免稅收入。根據澳洲稅法，當向非澳洲居民派付股息，則最高須按 30% 繳納預扣稅（倘有關股息派付予已與澳洲簽訂雙重稅收協定的國家 / 地區的居民，則該稅率可予以下調）。因此，預期股息預扣稅將自付予屬非澳洲居民股東的股息付款中扣繳。稅項影響視乎股東的特定情況而異。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尋求其本身獨立專業稅項意見。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yancoal.com.au 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香港股東寄發及於披露易網站、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asx.com.au 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19 年 8 月 21 日

本公告原版為英文，如果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出現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王富奇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David James Moulton 先生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ABN 82 111 859 119

半年度財務報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本半年度財務報告包含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4D 要求的資料。本報告應與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及本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4.2A 條提交予澳交所。

1. 業績公佈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變動百分比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一般活動所得收入	2,350	2,347	0
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492	539	(9)
除所得稅後溢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492	537	(8)
股東應佔除所得稅後溢利淨額（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345	369	(7)
股東應佔除所得稅後溢利淨額（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564	361	56

2. 每股盈利^(a)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變動百分比
	澳分	澳分	
每股溢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 基本	26.1	28.7	(9)
— 攤薄	26.1	28.7	(9)
每股溢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 基本	42.7	28.7	49
— 攤薄	42.6	28.7	48

3. 每股證券之有形資產淨值⁽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百分比
	澳元	澳元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4.52	4.35	4

4. 分配利潤

普通股分配利潤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a)	
	每股澳分	百萬澳元	每股澳分	百萬澳元
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派付的 2018 年末期股息	28.55	377	-	-
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派付的 2018 年中期股息	-	-	10.35	130

於 2019 年 8 月 21 日，董事宣佈一項非免稅股息 1.37 億澳元（每股 10.35 澳分），記錄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6 日及派付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0 日，佔除稅後溢利的 24%，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指引。

^(a) 2018 年的數字因 2018 年 9 月 28 日發生的 35 股併為 1 股普通股之合併而予調整。

5. 於有關期間獲得或失去控制權的實體

於年內，概無註冊成立、出售或收購實體。

6.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實體的詳情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除所得稅後溢利貢獻	持股比例	除所得稅後溢利貢獻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合營企業實體				
莫拉本合營企業（非法團）	85	179	81	243
HVO 合營企業（非法團）	51	268	51	172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非法團）	84.472	147	84.472	172
索利山合營企業（非法團）	80	43	80	49
中山合營企業	49.9997	9	49.9997	28
Boonal 共同經營（非法團）	50	不重大	50	不重大
HVO 實體 ^(b)	51	不重大	51	不重大
聯營實體				
Watagan Coal Mining Company Pty Ltd	100	無	100	無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Pty Ltd	30	2	30	不重大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27	無	27	無

^(b) HVO 實體包括下列實體：

HV Operations Pty Ltd

HVO Coal Sales Pty Ltd

HVO Services Pty Ltd

所有其他資料可從隨附財務報表、隨附附註及董事會報告獲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兗煤經營多樣化世界級資產組合，包括由澳大利亞五個煤礦綜合體組成的大型露天礦及地下礦。

作為全球海運市場領先的低成本煤炭生產商，兗煤的煤炭採礦業務生產由優質動力煤、半軟焦煤、噴吹煤以及中高灰分動力煤組成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動力煤及冶金煤的市場需求，而上述需求又取決於宏觀經濟走勢，包括地區及全球經濟活動以及其他能源生產的價格及供應。

我們的客戶遍及亞太地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日本、新加坡、中國、韓國及台灣約佔我們煤炭收益的 72%。

動力煤主要用於發電，其終端用戶通常為電力及公用事業公司。冶金煤主要用於為高爐鋼生產焦炭，因此冶金煤終端用戶通常為鋼鐵廠。我們亦向商品貿易業務客戶銷售煤炭。該等客戶採購本集團的煤炭作買賣用途或轉售予彼等的終端客戶。大宗商品貿易商同樣受全球及地區煤炭市場需求趨勢所影響。

本集團的出口動力煤一般按指數價格、年度固定價格或現貨價格基準定價。一般而言，較低灰分產品根據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指數定價，而較高灰分產品則根據阿格斯／麥氏 API5 動力煤指數定價。年度固定價格合約主要根據日本電力公用事業(JPU)參考價格定價，該參考價格為澳大利亞主要供應商與日本電力公用事業協定的合約價格。我們的其餘銷售按於交收時商定的固定現貨價格定價，該價格亦反映有關安排的條款。

本集團的出口冶金煤按基準價或現貨價格基準定價。大部分定期合約按照澳大利亞主要供應商與日本鋼鐵廠按季度價格基準定價機制定價。現貨銷售根據當時的市場定價，且主要以固定價格基準完成。本集團的紐卡斯爾半軟焦煤及昆士蘭州低揮發分噴吹煤絕大部分根據季度基準價定價。

於期內，亞太地區對動力煤的需求因若干因素而疲軟。由於市況不斷變化，指數煤價下跌，而高級別動力煤相對較低級別指數的溢價收窄。相反，冶金煤市場維持穩定，價格變動甚微。

兗煤積極考慮其供應水平對特定煤炭市場的影響，並適當應對當前市況。為應對動力煤價格指數的預期短期波動，我們繼續優化我們投入市場的產品質量及數量。

預期澳大利亞將維持佔全球海運動力煤需求增長約 26%的市場份額，並發揮優質煤炭主要來源的關鍵優勢。與取得新建項目開發批文有關的持續挑戰有可能支持優質煤價格，而具現有擴張機遇的國內出口商（如兗煤）將從該等條件中受益。

本集團的煤炭銷售收益通常在煤炭於澳大利亞的裝載港裝載時按離岸價（「FOB」）基準確認。

本集團煤炭的整體平均坑口售價由 2018 年上半年的每噸 128 澳元下降 3%至 2019 年上半年的每噸 124 澳元，乃主要由於(i)全球美元煤炭價格下降及(ii)動力煤銷售（即莫拉本較高灰分產品）比例增加，部分由(i)澳元兌美元平均匯率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0.7716 減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0.7061 及(ii)冶金煤銷售比例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15%增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17%所抵銷。本集團動力煤的平均售價由每噸 117 澳元下降至每噸 112 澳元，而冶金煤的平均售價由每噸 191 澳元下降至每噸 184 澳元。

本集團除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外的整體平均現金經營成本持平在每噸 62 澳元。

下表載列各兗煤自有礦山於本集團擁有期間內按 100%基準計算的原煤（「原煤」）及可售煤炭產量。

	擁有權% (1)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變動 %
		2019 年 百萬噸	2018 年 百萬噸	
原煤產量				
莫拉本	85	10.9	9.8	11%
MTW	82.9	9.1	8.5	7%
HVO	51	8.8	9.1	(3%)
Stratford Duralie	100	0.3	0.3	-
雅若碧	100	1.1	1.4	(21%)
中山	~50	2.2	2.5	(12%)
Watagan	100	2.0	1.3	54%
總計 – 100%基準		34.4	32.9	5%
可售煤炭產量				
莫拉本	85	9.5	8.8	8%
MTW	82.9	6.1	6.0	2%
HVO	51	6.6	6.4	3%
Stratford Duralie	100	0.2	0.2	-
雅若碧	100	1.2	1.2	-
中山	~50	1.7	2.1	(19%)
Watagan	100	1.1	0.7	57%
總計 – 100%基準		26.4	25.4	4%

(1)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列示的擁有權百分比

原煤產量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32.9 百萬噸增加 5% 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34.4 百萬噸，包括莫拉本、Mount Thorley Warkworth (MTW) 及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HVO) 等三項一級資產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27.4 百萬噸增加 5% 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28.8 百萬噸。

可售煤炭產量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25.4 百萬噸增加 4% 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26.4 百萬噸，包括莫拉本、MTW 及 HVO 等三項一級資產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21.2 百萬噸增加 5% 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22.2 百萬噸。

莫拉本的原煤產量增加 1.1 百萬噸(11%)及其可售煤炭產量增加 0.7 百萬噸(8%)，原煤產量增加 0.8 百萬噸來自於露天，增加 0.3 百萬噸來自於地下。可售煤炭產量小幅增加乃由於露天煤炭產量減少 2% 及 100% 無需加工之地下煤炭所佔比例略微降低所致。

MTW 的原煤產量增加 0.6 百萬噸(7%)及其可售煤炭產量增加 0.1 百萬噸(2%)，原煤產量增加乃由於設備利用率及生產率提高。可售煤炭產量小幅增加乃由於收益率下降。

HVO 的原煤產量減少 0.3 百萬噸(3%)而其可售煤炭產量增加 0.2 百萬噸(3%)，原煤產量減少乃由於第一季度運營商短缺。原煤產量減少而可售煤炭產量增加乃由於無需加工煤炭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貢獻的各兗煤自有礦山（即除 Watagan 外）可售煤炭產量中的持續經濟利益。

	擁有權% (1)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變動 %
		2019 年 百萬噸 ⁽²⁾	2018 年 百萬噸 ⁽²⁾	
可售煤炭產量				
莫拉本	85	8.1	7.1	14%
MTW	82.9	5.0	4.7	6%
HVO	51	3.3	3.2	3%
Stratford Duralie	100	0.2	0.2	-
雅若碧	100	1.2	1.2	-
		17.8	16.4	9%
中山（權益入賬）	~50	0.8	1.0	(19%)
總計—股權基準		18.6	17.4	7%
動力煤		14.8	13.8	7%
冶金煤		3.8	3.6	6%
		18.6	17.4	7%

(1)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列示的擁有權百分比

(2) 包括(i)莫拉本非法團合營企業於直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包括該日）期間的 81%及其後的 85%可售煤炭產量；(ii)非法團 HVO 合營企業中代表本集團持續經濟利益的 51%可售煤炭產量；(iii)非法團 MTW 合營企業於直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包括該日）期間的 64.1%及其後的 82.9%可售煤炭產量；(iv)雅若碧及 Stratford Duralie 的 100%可售煤炭產量；(v)中山（儘管權益入賬）的約 50%可售煤炭產量。

除中山外，本集團的可售煤炭產量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16.4 百萬噸上升 9%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17.8 百萬噸，而計及中山則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17.4 百萬噸上升 7%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18.6 百萬噸，包括莫拉本、MTW 及 HVO 等三項一級資產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15.0 百萬噸上升 9%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16.4 百萬噸。

本集團一級資產的可售煤炭產量佔比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86%上升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88%。

動力煤可售煤炭產量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13.8 百萬噸上升 7%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14.8 百萬噸，而冶金煤可售煤炭產量則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3.6 百萬噸上升 5%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3.8 百萬噸。動力煤於可售煤炭總產量中的佔比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79%小幅上升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80%。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業績

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而言，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經營業績乃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經營業績作比較。

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載所有財務數據均以澳元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變動 %
	2019年			2018年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已呈報的 百萬澳元	非經營 百萬澳元	經營 百萬澳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已呈報的 百萬澳元	非經營 百萬澳元	經營 百萬澳元	
收益	2,350	13	2,363	2,347	(13)	2,334	1%
其他收入	16	(10)	6	115	(80)	35	(83%)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38		38	24		24	58%
原材料及耗材	(352)		(352)	(337)		(337)	4%
僱員福利	(260)		(260)	(254)		(254)	2%
運輸	(293)		(293)	(274)		(274)	7%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89)		(189)	(206)	10	(196)	(4%)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164)		(164)	(161)		(161)	2%
煤炭採購	(177)		(177)	(182)		(182)	(3%)
其他經營開支	(69)	26	(43)	(170)	128	(42)	2%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	11		11	33		33	(67%)
EBITDA	911	29	940	935	45	980	(4%)
EBITDA %	39%		40%	40%		42%	
折舊及攤銷	(294)	-	(294)	(244)	-	(244)	20%
EBIT	617	29	646	691	45	736	(12%)
EBIT %	26%		27%	29%		32%	
融資成本淨額	(125)	36 ⁽¹⁾	(89)	(152)	(4) ⁽¹⁾	(156)	(43%)
非經營項目	-	(65)	(65)	-	(41)	(41)	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2	-	492	539	-	539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		21%	23%		23%	
所得稅開支	72	(219)	(147)	(178)	-	(178)	(17%)
除所得稅後溢利	564	(219)	345	361	-	361	(4%)
除所得稅後溢利%	24%		15%	15%		15%	
歸屬於以下各項：							
—兗煤擁有人	564	(219)	345	361	-	361	(4%)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1) 包括將 62 百萬澳元的利息收入（2018 年上半年：58 百萬澳元）從其他收入重新歸類至融資成本淨額，及將 26 百萬澳元的銀行費用及其他費用（2018 年上半年：62 百萬澳元）從其他經營開支重新歸類至融資成本淨額，因為上述款項均未計入經營 EBITDA。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採用上表所載的經調整經營 EBITDA 及經營 EBIT 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方法，該等資料未經審核，且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所以呈列該等財務計量方法，乃由於管理層採用該等財務計量方法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的資料，讓彼等與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以透過撇除一次性項目或非經營項目，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誠如管理層所呈列，經營 EBITDA 為本半年度經調整融資成本淨額、折舊及攤銷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後的除所得稅前損益，而經營 EBIT 則為經調整融資成本淨額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後的除所得稅前損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除所得稅後溢利由2018年上半年的361百萬澳元增加56%至2019年上半年的564百萬澳元，並完全歸屬於沒有非控制性權益的兗煤股東。

於2019年上半年，兗煤股東應佔溢利564百萬澳元受多個非經營項目影響。該等除稅前淨虧損總額影響65百萬澳元（2018年上半年：淨虧損41百萬澳元）包括收回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75百萬澳元、或然特許權使用費重估收益4百萬澳元及特許權使用費重估收益6百萬澳元。此外，稅項利益219百萬澳元按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最終稅項確認。該等項目於下文另行更詳盡討論，請參閱「非經營項目概覽」，且並無加入經營評論。

經營業績概覽

下文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受我們資產組合變動的影響，其中影響最大者包括自2018年3月1日起增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28.9%權益；自2018年5月4日起出售HVO合營企業的16.6%權益；及自2018年12月1日起增購莫拉本合營企業的4%權益。

本節分析包括(i)莫拉本非法團合營企業於直至2018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期間的81%及其後的85%坑口銷量公噸及坑口收益；(ii)非法團HVO合營企業於直至2018年5月3日（包括該日）期間的67.6%及其後的51%坑口銷量公噸及坑口收益；(iii)非法團MTW合營企業於直至2018年2月28日（包括該日）期間的64.1%及其後的82.9%坑口銷量公噸及坑口收益；(iv)雅若碧及Stratford Duralie的100%坑口銷量公噸及坑口收益。

HVO的業績包括隨後於2018年5月4日向Glencore Coal Pty Ltd（Glencore）出售16.6%權益，原因是於2018年前四個月，本集團將該16.6%的經營業績計入其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上述16.6%權益的經濟利益實際於2017年9月1日轉讓予Glencore，惟這已透過經協定的降低結算價格機制抵償。

中山及Watagan的業績作為合併權益入賬投資而計入損益表的分佔除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中，並於下文另行討論，因此該等業績並無加入下文的逐項評論。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變動 %
	2019年 百萬澳元	2018年 百萬澳元	
坑口煤炭銷量 ⁽¹⁾	2,064	2,075	(1%)
已購煤炭銷量	200	155	29%
其他	8	20	(60%)
煤炭銷量	2,272	2,250	1%
採礦服務費	25	26	(4%)
海運費	50	37	35%
其他	16	21	(24%)
收益	2,363	2,334	1%

⁽¹⁾ 坑口煤炭銷量僅包括在本集團其中一座礦山生產的煤炭，不包括採購自第三方的煤炭銷量。

總收益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2,334 百萬澳元增加 1% 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2,363 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煤炭銷售收益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2,250 百萬澳元增加 1% 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2,272 百萬澳元所致。就煤炭銷售收益而言，主要因素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變動 %
動力煤			
平均售價（澳元／噸）	112	117	(4%)
銷售量（百萬噸）	13.7	13.8	(1%)
佔坑口銷售總量的百分比	83%	85%	(2%)
坑口動力煤收益總額（百萬澳元）	1,540	1,607	(4%)
冶金煤			
平均售價（澳元／噸）	184	191	(4%)
銷售量（百萬噸）	2.8	2.4	17%
佔坑口銷售總量的百分比	17%	15%	2%
坑口冶金煤收益總額（百萬澳元）	524	468	12%
煤炭總量			
平均售價（澳元／噸）	124	128	(3%)
坑口銷售總量（百萬噸）	16.5	16.2	2%
坑口煤炭收益總額（百萬澳元）	2,064	2,075	(1%)

本集團煤炭的整體平均坑口售價由 2018 年上半年的每噸 128 澳元下降 3% 至 2019 年上半年的每噸 124 澳元，乃歸因於(i)全球美元煤炭價格下降而同期平均每週環球煤炭紐卡斯爾動力煤指數價格下降 16 美元／噸（15%）及同期半軟焦煤基準價下降 11 美元／噸（7%）及(ii)動力煤銷售（即莫拉本較高灰分產品）比例增加，部分由(i)澳元兌美元平均匯率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0.7716 減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0.7061 及(ii)冶金煤銷售比例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15% 增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17% 所抵銷。全球美元動力煤價格於期內下降，乃由於生產水平平穩、潮濕天氣延誤減少、LNG 價格下降及中國清關延遲而全球美元冶金煤價格於期內亦下降。本集團動力煤的平均售價由每噸 117 澳元下降至每噸 112 澳元。本集團冶金煤的平均售價由每噸 191 澳元下降至每噸 184 澳元。

坑口煤炭銷量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16.2 百萬噸上升 2% 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16.5 百萬噸，乃主要由於莫拉本的銷售增加 0.7 百萬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金額	佔收益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的百分比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日本	554	24%	440	20%
澳大利亞	316	14%	63	3%
新加坡	311	14%	451	20%
中國	304	13%	479	21%
韓國	238	11%	333	15%

台灣	234	10%	210	9%
泰國	193	9%	165	7%
其他 ⁽¹⁾	122	5%	109	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	2,272	100%	2,250	100%

⁽¹⁾ 其他包括德國、香港、印度、馬來西亞、瑞士、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越南。

日本及台灣的增長乃主要由於該等典型溢價定價市場的目標終端用戶業務提高了直接銷量。

新加坡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持續專注於開發終端用戶業務及減少向貿易商銷售煤炭，部分貿易商位於新加坡。

中國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對澳大利亞煤炭的進口及限額限制降低了價格，因此所得收益減少。銷量維持在大致相當的水平。

韓國的減少乃由於產品組合及動力煤價格下降。硬焦煤銷量減少乃由於中山的硬焦煤量減少，而低灰分與高灰分動力煤的獲利機會大幅增加導致動力煤銷售折扣增加。

澳大利亞的增長乃主要歸因於向其他當地煤炭生產商（用於混煤）作出的銷售較當地煤炭貿易商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19年 百萬澳元	2018年 百萬澳元	變動 %
外匯收益淨額	-	30	(100%)
雜項收入	6	5	20%
其他收入	6	35	(83%)

其他收入由2018年上半年的35百萬澳元減少至2019年上半年的6百萬澳元，乃由於澳元於2018年上半年走弱，因而主要就持有美元現金餘額確認匯兌收益產生外匯收益淨額30百萬澳元。2019年上半年，外匯虧損淨額為4百萬澳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由2018年上半年的24百萬澳元增加至2019年上半年的38百萬澳元。

生產成本

生產成本總額（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經營成本）指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的直接成本及間接公司成本，特別是公司僱員成本，但未計交易成本。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僱員福利、合約服務、廠房租賃及運輸的成本。非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

每坑口銷量公噸 ⁽¹⁾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8
	澳元／噸	澳元／噸	澳元／噸
現金經營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1	21	20
僱員福利	16	16	16
運輸	18	17	16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²⁾	11	11	11
現金經營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66	65	63
特許權使用費	10	10	10
現金經營成本	76	75	73
非現金經營成本			
折舊及攤銷 ⁽²⁾	18	16	16
生產成本總額	94	91	89
生產成本總額（扣除特許權使用費）	84	81	79

⁽¹⁾ 坑口銷量公噸包括(i)莫拉本非法團合營企業於直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包括該日）期間的 81%及其後的 85%坑口銷量公噸；(ii)非法團 HVO 合營企業於直至 2018 年 5 月 3 日（包括該日）期間的 67.6%及其後的 51%坑口銷量公噸；(iii)非法團 MTW 合營企業於直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包括該日）期間的 64.1%及其後的 82.9%坑口銷量公噸；(iv)雅若碧及 Stratford Duralie 的 100%坑口銷量公噸。

⁽²⁾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新會計準則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6 號租賃。根據新準則，所有租賃安排均被視為「資產負債表內」取代過往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變動的結果為經營租賃開支於產生期間不再以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計入損益，而「使用價值」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與過往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此變動的結果為本集團的現金經營成本減少，並大幅抵銷折舊及利息增加。上述 2018 年上半年及 2018 年全年數字已經重列，以提高可比性。

上表乃按每銷量公噸成本基準編製。一個財政年度內的坑口銷量公噸及可售煤炭產量一般與本集團維持水平煤炭存貨一致（2018 年：銷量 33,505 千噸、產量 33,599 千噸；2017 年：銷量 19,266 千噸、產量 19,308 千噸）。然而，在考慮上半年業績時，坑口銷量公噸顯著低於可售煤炭產量（2019 年上半年：銷量 16,586 千噸、產量 17,849 千噸；2018 年上半年：銷量 16,196 千噸、產量 16,984 千噸），主要是由於建立煤炭存貨以使本集團內部可靈活混煤。

上表並無就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庫存增加進行調整，因此並不準確反映每公噸產量成本。下表已按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基準進行重列，以消除庫存變動的影響。特許權使用費已移除，因為該等費用乃基於銷售收益並受坑口銷量公噸影響。

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8 年
	澳元／噸	澳元／噸	澳元／噸
現金經營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0	20	20
僱員福利	15	15	15
運輸	16	16	16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1	11	11
現金經營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62	62	62
非現金經營成本			
折舊及攤銷	16	15	16
生產成本總額（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78	77	78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337 百萬澳元增加 4% 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352 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產量上升。同期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原材料及耗材持平於 20 澳元。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開支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254 百萬澳元增加 2% 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260 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產量上升。同期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僱員福利持平於 15 澳元，而效率的提高抵銷了工資及薪金增長。

運輸

運輸成本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274 百萬澳元增加 7% 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294 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煤炭銷量增加導致需要支付額外的鐵路及貨運服務費用所致。同期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運輸成本持平於 16 澳元。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196 百萬澳元減少 4% 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189 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新租賃會計準則的影響。2018 年上半年的金額包括經營租賃開支 7 百萬澳元而於 2019 年上半年已不再確認該項目。就此金額調整後，同期的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持平。同期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成本（已就新租賃會計準則調整）持平於 11 澳元。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開支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161 百萬澳元增加 2% 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164 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煤炭銷售收益持平。特許權使用費乃經參考已售煤炭的價值、煤礦類型及煤礦所在州按從價基準釐定，並須支付予相關的州政府。同期每坑口銷量公噸政府特許權使用費持平於 10 澳元。

煤炭採購

煤炭採購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182 百萬澳元減少 3% 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177 百萬澳元，反映煤炭採購持平。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42 百萬澳元增加 2% 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43 百萬澳元，反映成本保持穩定。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33 百萬澳元減少 67% 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11 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合併中山合營企業的除稅後溢利表現受剝採比增加的不利影響而退後、可售煤產量因極富挑戰的地質工程條件而減少 19% 及已變現澳元煤價下降 9%。本集團於 Watagan 的權益入賬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價值為零，因此 Watagan 集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除稅後虧損 149 百萬澳元（包括除稅後減值撥備 70 百萬澳元）並無在本集團同期的損益表中反映。

經營 EBITDA 及經營 EBITDA 利潤率

經營 EBITDA 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980 百萬澳元減少 4% 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940 百萬澳元。減少 40 百萬澳元乃由於(i)收益及其他收入持平(ii)成本主要因產量增加而增加 25 百萬澳元（2%）(iii)分佔中山的溢利減少 22 百萬澳元，部分由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因新租賃會計準則而減少 7 百萬澳元抵銷。經營 EBITDA 利潤率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42% 下降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40%。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244 百萬澳元增加 20% 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294 百萬澳元，包括新租賃會計準則的影響。2019 年上半年的金額包括租賃額外折舊 14 百萬澳元，而 2018 年上半年並無確認該項目。就此金額調整後，同期的折舊及攤銷已增加 15%，主要由於產量增加，尤其是莫拉本地地下每噸折舊費增加及 HVO 及 Stratford Duralie 確認的部分加速折舊的影響。同期每可售產量公噸折舊及攤銷成本（已就新租賃會計準則調整）由 15 澳元上升至 16 澳元。

經營 EBIT 及經營 EBIT 利潤率

經營 EBIT 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736 百萬澳元減少 12% 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646 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經營 EBITDA 減少 4% 而如上文所述折舊及攤銷增加 20%。經營 EBIT 利潤率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32% 上升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27%。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156 百萬澳元減少 43% 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89 百萬澳元，主要由於(i)於數筆自願貸款還款後，2019 年上半年的計息負債較 2018 年上半年整體減少；及(ii)就本集團銀團融資提供的兗州煤業擔保費減少被(i)期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由 2018 年上半年的平均 2.13% 上升至 2019 年上半年的平均 2.59%，及(ii)澳元兌美元匯率下降導致澳元價值融資費用增加部分抵銷，而我們的貸款以美元計值。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前溢利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539 百萬澳元減少 9% 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492 百萬澳元。同期除所得稅前溢利利潤率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 23% 下降至 2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178 百萬澳元減少 17% 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147 百萬澳元。於相同期間，實際稅率分別為 33.0% 及 29.9%，而澳大利亞公司所得稅率為 30%。於 2018 年上半年，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若干不可扣減項目（包括重新計量與 WICET 有關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印花稅），部分由若干非應課稅收入項目（包括出售部分 HVO 所得收益部分）所抵銷。

除所得稅後溢利及除所得稅後溢利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後溢利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361 百萬澳元減少 4% 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345 百萬澳元。同期除所得稅後溢利利潤率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持平在 15%。

非經營項目概覽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非經營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19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經營項目		
收回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	(75)	(45)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6	2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4	-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	78
金融資產重新計量	-	(29)
金融資產減值	-	(21)
已支銷印花稅	-	(16)
交易成本	-	(10)
除稅前溢利影響	(65)	(41)
最終稅基	219	-
除稅後溢利影響	154	(41)

收回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 75 百萬澳元（2018 年上半年：45 百萬澳元）為重新換算本集團的美元計值貸款的虧損，該虧損乃由於美元兌澳元的匯率變動所致。根據本集團的自然對沖政策，該等虧損可根據預計貸款到期日收回至損益表。某一期間內自對沖儲備收回的任何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金額受預計將於該期間到期的對沖美元貸款金額以及實施對沖時及貸款到期時的相關美元兌澳元匯率所影響。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6 百萬澳元（2018 年上半年：2 百萬澳元）與本集團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的估計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該變動乃就本集團有權對中山礦 100% 煤炭銷量收取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 4% 的特許權使用費而確認。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4 百萬澳元（2018 年上半年：零）為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確認的撥備（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可能應付 Rio Tinto 的或然煤價掛鉤特許權使用費有關）減少。

最終稅基為 219 百萬澳元（2018 年上半年：零）涉及 2017 年本集團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應佔最終稅基。

於 2018 年上半年，非經營項目還包括出售 HVO 的 16.6% 權益的收益 78 百萬澳元、金融資產重新計量 29 百萬澳元、與本集團於 Wiggins Island Coal Export Terminal（WICET）發行的 E 類 Wiggins Island 優先證券及 WICET 發行的格拉德斯通長期證券之投資賬面價值減少有關的金融資產減值 21 百萬澳元、增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 28.9% 權益的印花稅 16 百萬澳元及最終調整的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交易成本 10 百萬澳元亦與沃克沃斯及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最終釐定者有關。

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變動 百萬澳元
	2019 年 百萬澳元	2018 年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783	712	7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65)	210	(37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054)	(680)	(374)
現金增加淨額	(436)	242	(678)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加 71 百萬澳元(10%)至 783 百萬澳元，反映儘管經營 EBITDA 減少但收取客戶款項淨額較付予供應商款項增加。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增加 375 百萬澳元(179%)至 165 百萬澳元，主要反映本集團進行的收購及出售事項。於 2019 年上半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就莫拉本合營企業額外 4%權益作出的分期付款 21 百萬澳元；(ii)資本開支 96 百萬澳元；及(iii)根據 Watagan 貸款融資向 Watagan 提供的淨額 64 百萬澳元。於 2018 年上半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包括以下各項流出(i)就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額外 28.9%權益在扣除所收購現金後支付的 276 百萬澳元及(ii)資本開支 71 百萬澳元，部分由以下各項流入(i)出售 HVO 合營企業 16.6%權益於扣除所出售現金後收取的 524 百萬澳元及(ii)自中山合營企業收取的貸款還款 69 百萬澳元在內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增加 374 百萬澳元(55%)至流出 1,054 百萬澳元。於 2019 年上半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i)自願債務還款 698 百萬澳元（500 百萬美元）及(ii)末期股息 377 百萬澳元。於 2018 年上半年，現金流出淨額包括自願債務還款 664 百萬澳元（500 百萬美元）但並無派付股息。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變動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1,394	1,922	(528)
流動負債	(1,241)	(913)	(328)
流動資產淨額	153	1,009	(856)
總資產	10,884	11,379	(495)
總負債	(4,814)	(5,541)	727
總權益	6,070	5,838	232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流動資產減少 528 百萬澳元至 1,394 百萬澳元，主要反映半年度內產生強勁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被自願債務還款 698 百萬澳元及 2018 年末期股息 377 百萬澳元所抵銷，令本集團的現金

餘額減少 441 百萬澳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流動負債增加 328 百萬澳元至 1,241 百萬澳元，主要反映由於債務部分於 2020 年 6 月到期，計息負債 425 百萬澳元（300 百萬美元）由非流動重新分類至流動。

總資產減少 495 百萬澳元至 10,884 百萬澳元，主要反映上述流動資產減少。

總負債減少 727 百萬澳元至 4,814 百萬澳元，主要反映上述自願債務還款 698 百萬澳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總權益增加 232 百萬澳元至 6,070 百萬澳元，主要反映半年度內除所得稅後溢利 564 百萬澳元被派付末期股息 377 百萬澳元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為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貢獻 1,747 百萬澳元及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貢獻 783 百萬澳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因而可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派付 2018 年末期股息 377 百萬澳元，及進一步償還計息負債 698 百萬澳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預期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將仍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一直以來，本集團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計息負債（包括股東貸款）及新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率。

	2019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變動 百萬澳元
計息負債	3,507	4,124	(61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	(1,031)	441
負債淨額	2,917	3,093	(176)
總權益	6,070	5,838	232
負債淨額+總權益	8,987	8,931	56
資本負債率 ⁽¹⁾	0.32	0.35	(0.03)

⁽¹⁾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定義為負債淨額（即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負債淨額加總權益之和。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的目標為向權益持有人提供可持續的股息，償還計息負債至可支持的水平，同時為持續的資本開支以及內部及外延擴張機會提供資金。

期內，資本負債率由 35% 降至 32%。

本集團的計息負債包括以美元計值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2,236 百萬澳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2,572 百萬澳元）及關聯人士提供的無抵押貸款 1,163 百萬澳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1,510 百萬澳元），以及以澳元計值的有抵押租賃負債 108 百萬澳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42 百萬澳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參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就此而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平均綜合利率為 7.0475%（2018 年上半年：7.6032%）。關聯人士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就此而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利率為 7.00%（2018 年 12 月 31 日：7.00%）。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365 百萬澳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282 百萬澳元）、107 百萬美元

(2018年12月31日：395百萬美元)及39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046百萬港元)。

儘管本公司完全在澳大利亞經營業務，其成本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澳元計值，但一般以美元定價及支付的煤炭供應合約、採購可以美元或其他外幣定價的柴油及進口機械和設備以及以美元計值的債務，特別容易產生外幣風險。

匯率變動的影響將因應多個因素而改變，如變動的性質、程度及持續期，根據遠期外匯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的範圍，以及該等合約的條款。

本公司的對沖政策旨就現金開支的波動或上述交易的收賬減少提供保障，以及降低於各期末換算美元計值貸款造成的損益波動。

因不可變更的承諾或極可能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經營外匯風險乃通過使用銀行發行的遠期外匯合約及上下限期權合約來管理。本公司對沖部分合同所約定以美元結算的銷售及在每種貨幣中以其他外幣結算的資產購買，以減少因未來澳元兌相關貨幣升值或貶值而對現金流量產生的不利影響。

有關計息負債的更多詳情(包括所用工具的類型、所提供的抵押及到期情況)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D2。

有關計息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的更多詳情(包括所用工具的類型、所提供的抵押、計息負債的到期情況、利率及對沖策略)載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附註D2、D4及D9。

可供使用的債務融資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1,400百萬澳元的無抵押第三方融資中有未提取債務622百萬澳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72百萬澳元的未提取銀行擔保融資，該等融資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為營運目的就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而提供。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98百萬澳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96百萬澳元及勘探2百萬澳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承擔包括資本承擔44百萬澳元及租賃承擔124百萬澳元。

有關承擔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F1。

重大投資

本公司繼續物色優質的收購機會，但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將內部增長機會及業務作為一般資本開支，故目前並無規劃重大外延投資。

本集團繼續推行其內部增長的長期戰略，並承諾推進其棕地擴展及拓展項目。

下一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MTW、HVO及莫拉本一級資產中進行勘探及擴展工程，有關資金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提供。

主要項目包括MTW的地下開發的預可行性研究，年產量估計為6百萬噸原煤，將於2020年4月完成。

莫拉本第 14 號模組於 6 月 19 日獲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獨立規劃委員會批准，據此，此模組可使：露天業務產量由 13 百萬噸增至 16 百萬噸，以及建設水處理廠，並獲得批准從新排放地點排放經處理的水。預計聯邦政府不久將最終批准增加產量。將露天礦及地下礦的開採率最大化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

我們正在制定經修訂的 HVO 礦山年限計劃，以進一步尋求協同效應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通過提供固定範圍工程支持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承包商及服務提供商外，本集團有約 3,000 名僱員（包括等同於全職僱員的合同工），該等僱員均位於澳大利亞。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不計入上述僱員人數的 HVO 僱員，不包括合同工、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其成本計入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為 260 百萬澳元（2018 年上半年：254 百萬澳元）。

薪酬待遇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條款、行業慣例以及僱員的職責性質、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且每年予以檢討。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或薪金、短期工地生產獎金、短期及長期僱員獎勵、非貨幣性福利、離職金及長期服務假期供款及保險。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確保薪酬公平，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及多元化政策。本集團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技術熟練和有上進心的僱員，並制定激勵機制將獎勵與績效掛鉤。

有關本集團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薪酬報告內。

本公司認為，能幹和稱職的僱員可為本集團的成功添磚加瓦。本集團投資能力發展及保證計劃，以確保遵守法定要求並讓其僱員不受傷害。本集團亦為其僱員的持續專業發展盡一份力。該投資有助培養一批僱員，令彼等可隨時勝任新職位並為有意加入本集團的新僱員創造價值主張。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結束後，概無發生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關業務的經營業績或本集團的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或情況。

財務及其他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營運及使用財務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

貨幣風險

本集團完全在澳大利亞經營，其成本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澳元計值。出口煤炭銷售以美元計值，故澳元兌美元升值會對盈利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與部分廠房及設備採購有關的負債以及貸款均以澳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澳元兌該等其他貨幣貶值會對盈利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對沖政策旨在防止上述交易中的現金支出波動或收款減少，以及減少於各期末重新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貸款的損益波動。後者乃透過使用自然現金流量對沖實現，據此，以美元計值的貸款產生的未變現外匯損益於資產負債表的對沖儲備（計入權益）內遞延。該等遞延損益於貸款計劃償還的六個月期間內重新計入損益。概不保證此自然現金流量對沖將足以抵銷任何外匯虧損，而重大外匯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包括煤價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合約（符合本集團的預期用途及銷售要求的煤炭採購除外，該等合約尚未結算）。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面臨煤價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安排針對現貨煤價變動的任何衍生對沖工具。

有關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煤價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D7。

煤炭銷售於初始時主要為暫時定價。暫時定價銷售為該等於報告日期仍未參考相關指數最終確定價格的銷售。該等銷售安排內含的暫時定價機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徵，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列為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最終售價一般於向客戶交付後 7 至 90 日釐定。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暫時定價銷售金額 802 百萬澳元仍待最終釐定，其中將收取 364 百萬澳元。倘價格上升 10%，暫時定價銷售金額將增加 80 百萬澳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倘適用）屬固定款項性質，因而並不面臨利率風險，故概無就該等款項產生應收或應付的可變利息。

本集團資產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市場銀行利率計算的銀行現金及存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計息的浮息借款按季度重新設定。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完成合同義務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及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令本集團面臨的會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與本集團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有關係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上限、信用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部分客戶須提交以兗煤為受益人的信用證。此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審核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本集團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交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董事認為對應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包括本集團無法償還其到期財務債務的風險。本集團在以下方面受到影響：

- (i) 於到期日沒有充足的資金對交易進行結算；
- (ii) 將被強迫按低於金融資產價值的價格出售金融資產；或
- (iii) 可能完全無法結算或收回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的風險管理政策，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活期存款餘額，及備有可隨時取得的備用貸款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或然事項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包括(i)銀行擔保899百萬澳元（2018年12月31日：675百萬澳元）（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履約擔保439百萬澳元（2018年12月31日：471百萬澳元）及就本集團自有及管理的礦場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採礦租約恢復保證金460百萬澳元（2018年12月31日：404百萬澳元）；(ii)向Middlemount Coal Pty Ltd合營企業提供的一份支持函；及(iii)已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多項申索（包括涉及人身傷受害者）及與由本集團成員參與訂立並作為本集團日常經營一部分的合約有關的多項申索。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就一宗商業糾紛獲得32百萬美元，利息及成本仍待確定。於2019年6月30日，其結果未確定，故並無就此糾紛確認資產。

有關本集團或然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D6。

資產抵押

本集團擁有一筆由七家澳大利亞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的銀團銀行擔保融資，合計10億澳元。於2019年6月30日，該融資已被提取，餘額降至828百萬澳元。

本集團擁有一筆由五家澳大利亞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合計300百萬美元。於2019年6月30日，該筆貸款已被全額提取。

該等銀團銀行擔保及定期貸款融資均由Yancoal Resources Ltd及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均為兗煤澳大利亞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集團的資產提供抵押，於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價值為5,384百萬澳元。

未來展望

兗煤將繼續大幅度控制成本，預計2019年的現金成本（不包括政府特許權使用費）仍維持於每噸62.5澳元（2018年：每噸63澳元）左右。

展望2019年，兗煤的目標為將除所得稅後溢利淨額（經就外匯對沖儲備變動及其他非經營項目的影響進行調整後）的50%作為股息派發。

2019年可售煤炭產量指引約為35百萬噸（應佔）。預計2019年的資本開支約為285百萬澳元（應佔）。

兗煤透過現有擴張及擴建項目致力實現內部增長的長期戰略。目前的工作重點仍為於MTW及莫拉本的勘探及擴張工程，並建議對莫拉本露天礦坑進行整改，以最大限度提高開採率，目前正待批准。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就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結束或截至該日止半年度（「期內」）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或「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組成的綜合實體（「本集團」）提呈報告。

董事

於期內任何時間及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張寶才

王福存

來存良

吳向前

王富奇

趙青春

馮星

Gregory James Fletcher

Geoffrey William Raby

Helen Jane Gillies

David James Moulton

公司秘書

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整個半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秘書姓名如下：

張凌

營運回顧

安全

於期內，本集團的可記錄總受傷事故次數（「TRIFR」）保持穩定。繼續實施核心危險計劃、著重關鍵控制驗證。

於2019年6月30日，兗煤的十二個月移動平均TRIFR保持穩定，為7.17¹。於2019年6月30日，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Watagan」）的十二個月移動平均TRIFR為16.14，表現自2018年末以來已有所改善。當時，十二個月移動平均TRIFR為23.85。

財務業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兗煤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為564百萬澳元（2018年上半年：361百萬澳元），收入為2,350百萬澳元（2018年上半年：2,347百萬澳元）。

兗煤的未計稅股息136.7百萬澳元（記錄日期為2019年9月6日及派付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相等於派息率為除稅後溢利的24%，符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指引。

受低成本的一級資產和可持續高生產率推動，兗煤的財務業績持續提升，同時兗煤正盡量提高產量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全球需求並把握新商機。

¹ 兗煤 TRIFR 包括自有及營運資產：莫拉本、MountThorley Warkworth、Stratford Duralie 煤礦及雅若碧。該等統計數據不包括並非由兗煤營運的合營企業：即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自 2018 年 5 月起）及中山煤礦。

兗煤實現半年經營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EBITDA」）達940百萬澳元（2018年上半年（「2018年上半年」）為980百萬澳元）。期內經營EBITDA包括莫拉本（兗煤85%²所有權）、Mount Thorley Warkworth（兗煤82.9%所有權）及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合營企業（兗煤51%所有權）作出的貢獻，合計919百萬澳元。

兗煤繼續在其認為合適時提前削減其現有負債。自2017年9月1日完成收購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聯合煤炭」）至2019年6月30日，兗煤已根據其銀團融資協議提前償還合共1,400百萬美元的貸款。

礦業開採業務

於新南威爾士州，兗煤營運莫拉本（85%所有權）、Mount Thorley Warkworth（82.9%所有權）及Stratford Duralie煤礦（100%所有權）。一個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控制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合營企業（51%所有權）。

於昆士蘭州，兗煤營運雅若碧（100%所有權）露天礦業務，並維持其於Middlemount Coal Pty Ltd（「中山」）接近50%的股權。

兗煤亦代表Watagan³管理澳思達（100%所有權）、艾詩頓（100%所有權）及唐納森⁴（100%所有權）的地下煤礦。

按100%基準計算，期內總原煤（「原煤」）產量為34.4百萬噸（「百萬噸」），較2018年上半年的32.9百萬噸增加5%。

兗煤應佔原煤總量為22.7百萬噸，較2018年上半年增加10%。Watagan及中山分別提供2.0百萬噸及1.1百萬噸的權益入賬貢獻。

於期內，兗煤三項一級資產中的兩項實現生產收益。與過往相應期間相比，莫拉本煤炭綜合項目的地下及露天煤礦已作出積極貢獻，包括於莫拉本的權益增加的益處，即過往期間的所有權權益為81%，而於2018年11月30日宣佈所有權增加後2019年上半年（「2019年上半年」）所有權權益為85%。

期內的總可售煤產量為26.4百萬噸（100%基準），較2018年上半年的25.4百萬噸增加4%。

總應佔可售煤產量為17.8百萬噸，較2018年上半年增加9%。Watagan及中山分別提供1.1百萬噸及0.85百萬噸的權益入賬貢獻。

按年比較的業績改善主要受本集團三項一級資產所推動，其中：

- 莫拉本煤炭綜合項目⁵（兗煤85%所有權）的原煤產量為10.9百萬噸（2018年上半年：9.8百萬噸）及可售煤產量為9.5百萬噸（2018年上半年：8.8百萬噸），同時露天礦的產量持續強勁及於長壁採煤機上安裝軟件後地下煤礦的表現改善；
- Mount Thorley Warkworth（兗煤82.9%所有權）於開採計劃允許提高利用率及設備生產率初期的原煤產量為9.1百萬噸（2018年上半年：8.5百萬噸）及可售煤產量為6.1百萬噸（2018年上半年：6.0百萬噸），而提高利用率及設備生產率有利於增加原煤及可售煤產量；及
-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合營企業（兗煤51%所有權）的原煤產量為8.8百萬噸（2018年上半年：9.1百萬噸）及可售煤產量為6.6百萬噸（2018年上半年：6.4百萬噸），而生產計劃已延遲至2019年下半年。

² 莫拉本：直至2018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止的81%及其後的85%—反映如2018年11月30日所公佈，兗煤於莫拉本合營企業的所有權增加。

³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Watagan 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興業銀行有限公司、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及United NSW Energy Limited組成的金融機構財團聯合控制。

⁴ 自2016年5月2日起，唐納森煤炭營運已採取維護及大修措施。

⁵ 莫拉本：直至2018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止的81%及其後的85%—反映如2018年11月30日所公佈，兗煤於莫拉本合營企業的所有權增加。

期內公司活動

於期內，兗煤宣佈選舉王福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重選來存良先生及王富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於期內，兗煤尋求並獲得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批准。對第 4.1(a)(1)條進行修訂，修訂後的條款如下：

(a)「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普通法、滿足公司持續經營所需的現金要求且遵守董事會職責和第 7.10 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支付年中和／或年終股息，且必須：

(1)在遵守第 4.1(a)(2)條的前提下，在每個財政年度支付不少於(A)稅後淨利潤 50%（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或 (B)自由現金流 50%（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以較高者為準）的中期及／或年終股息；且

(2)在董事認為需要謹慎管理公司財務狀況的情形下，在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支付不少於稅後淨利潤 25%（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的中期及／或年終股息。

就第 4.1(a)(1)條而言，「自由現金流」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減就資本支出及勘探活動作出的付款。」

煤炭銷量及煤炭市場前景

於 2019 年整個上半年，兗煤繼續優化其動力煤及冶金煤銷售細分以滿足市場需求及實現價格最大化。期內應佔煤炭總銷量實現的平均價格為 124 澳元／噸⁶，而 2018 年下半年及 2018 年上半年分別為 136 澳元／噸及 128 澳元／噸。

本公司銷售高品味動力煤，價格低於 GlobalCOAL 6,000 千卡收到基淨值指數價格，在較低能源水平基準的銷量較低。兗煤的銷售面向各類工業客戶，主要為亞洲境內客戶。兗煤的大部分銷售乃向日本、韓國及中國作出，並無單個國家的銷量超過應佔銷量的四分之一。

由於兗煤為混煤而額外採購噸數，故銷量於任何特定期間通常超過可售煤產量。採購噸數提高了整體銷售組合及價格。

期內兗煤銷售分部（權益股份）為動力煤 13.7 百萬噸（2018 年上半年：13.2 百萬噸）及冶金煤 2.8 百萬噸（2018 年上半年：2.5 百萬噸）。該等銷量為所生產煤炭的銷量，該等銷量不包括用於優化整體生產質素及已實現價格而購買的煤炭量。

於 2019 年上半年，亞太地區的動力煤需求因多種因素而走軟。由於市況不斷變化，煤炭價格指數再創新低且高品位動力煤較低品位動力煤指數的溢價已收窄。相較而言，冶金煤市場保持穩定，價格變動甚微。

供需因素共同影響兗煤各產品組合的變現價格。兗煤的合同類型組合擁有不同的期限及參考價格，有助緩解國際煤炭市場現貨價格下跌的影響。澳元貶值亦有利於本公司所收取的每噸澳元價格。兗煤亦積極考慮其供應水平可對特定煤炭市場產生的影響，並對當前市況作出適當回應。為應對動力煤價格指數的預期短期波動，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投放市場的產品質素及數量。儘管目前地區供需因素，我們認為，市場基本面就長遠而言仍屬樂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香港守則」）所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政策的一部分，自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香港上市」）後生效。

⁶ 應佔離礦銷量（不包括採購的煤炭銷量）的實現價格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守則（除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原則和建議第三版的相關原則外）的守則條文。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董事確認

根據法律及本公司內幕交易管制政策，在知悉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對本公司的證券進行買賣。

此外，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禁止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有關僱員以及上述列示人員的緊密聯繫人於每年的特定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兗州煤業證券。然而，一般僱員獲准在該等禁制期以外期間買賣公司證券，惟須遵守適用於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的額外批准規定。股份交易政策不允許有關僱員訂立涉及根據獎勵計劃授予彼等的未歸屬購股權或股份權利以及根據該等計劃須受持股鎖定期或限制買賣規限的證券的任何對沖或衍生交易。並限制有關僱員訂立孖展融資安排和本公司證券的短期交易。違反該政策將受到嚴重處理，並可能導致包括解雇在內的紀律處分。

董事會已於2019年2月批准修訂其股份買賣政策，而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僱員。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已各自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及內幕交易政策（較標準守則更為嚴格）。

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及內幕交易政策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倉位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附註）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總額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張寶才	274,404	-	274,404	實益擁有人	0.02078%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100	-	2,100	實益擁有人	0.00016%
Geoffrey William Raby	22,858	-	22,858	實益擁有人	0.00173%
王福存	-	558,213	558,213	實益擁有人	0.04227%
Reinhold Schmidt	312,278	1,862,167	2,174,445	實益擁有人	0.16468%

附註：該等權益指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4月18日批准的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績效股份權利相關的股份數目。由於股權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故規管授出績效股份權利的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2.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的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兗州煤業	實益權益	822,157,715	62.26
兗礦 ⁷	受控實體權益	822,157,715	62.26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實益權益	209,800,010	15.89
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⁸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Glencore Coal Pty Ltd	實益權益	84,497,858	6.40

⁷ 兗礦被視為於兗州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822,157,7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其有權行使或控制在兗州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

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於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作為代理人）持有的209,800,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及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作於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209,800,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84,497,858	6.40
Glencore plc ⁹	受控實體權益	84,497,858	6.40
CSIL ¹⁰	實益權益	71,428,572	5.41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71,428,572	5.41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本公司2018年年報刊發後，概無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股份購買、出售或贖回

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約15.37%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8.08(1)條授出的豁免規定作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的一部分。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約為15.37%。

所得款項用途

就於2019年1月3日於香港完成全球發售（「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以每股股份23.48港元的價格分別於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28日及2019年1月3日配發及發行59,441,900股、563,881股及4,361,900股新股份，共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511百萬港元（268百萬澳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206百萬港元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5百萬港元。

⁹ Glencore plc 及 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 被視為於 84,497,85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lencore Coal Pty Ltd 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Glencore plc 全資擁有 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而 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 全資擁有 Glencore Coal Pty Ltd。

¹⁰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SIL 於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 A/C 2（作為代理人）持有的 71,428,57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於本中報日期香港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獲分配金額 千港元	已使用金額 千港元	結餘 千港元
1	債務償還(48%)	626,507	626,507	-
2	未來管理與分析(30%)	391,567	-	391,567
3	莫拉本合營公司收購事項(12%)	156,627	156,627	-
4	一般營運資金(10%)	130,522	130,522	-
	合計(所得款項淨額)	1,305,223	913,656	391,567

上述用途符合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6 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已分配百分比。本公司預期於未來二十四個月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 392 百萬港元。

半年結束後事項

於期間結束後，概無發生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關業務的經營業績或本集團的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或情況。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獲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根據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財務報告審閱。

核數師獨立性聲明

2001 年公司法第 307C 條規定的核數師獨立性聲明的副本載列於第 27 頁。

約整金額

就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中的「約整」金額而言，本集團為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發佈之法律文書 2016/191 中所描述的類別。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已根據該法律文書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該報告乃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編製。

董事

王福存
香港

2019 年 8 月 21 日

根据《2001年公司法》第307C条致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审计师独立性声明

本人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和所信,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半年期间:

1. 不存在违反《2001年公司法》中列示的与此次审阅相关的审计师独立性要求的现象;以及
2. 没有违反任何有关审阅的职业行为准则。

信永中和澳大利亚
会计师事务所

莫雷宁
合伙人

2019年8月21日于香港

Brisbane
Level 33
Riparian Plaza
71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T + 61 7 3085 0888

Melbourne
Level 10
53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T + 61 3 8635 1800
F + 61 3 8102 3400

Sydney
Level 8
167 Macquari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T + 61 2 8059 6800
F + 61 2 8059 689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半年度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收益	B2	2,350	2,347
其他收入	B3	16	115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38	24
煤炭採購		(177)	(182)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352)	(337)
僱員福利	B4	(260)	(254)
折舊及攤銷		(294)	(244)
運輸		(293)	(274)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89)	(206)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164)	(161)
其他經營開支	B4	(69)	(170)
融資成本	B4	(125)	(152)
分估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	E2	11	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2	539
所得稅利益／(開支)	B5	72	(178)
除所得稅後溢利		564	361
歸屬於以下各項溢利：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		564	361
非控制性權益		-	-
		564	361
其他全面收入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現金流量對沖：			
公允價值虧損		(11)	(246)
轉撥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		75	45
遞延所得稅(開支)／利益		(19)	6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45	(141)
全面收入總額		609	220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應佔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609	220
		609	22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澳分)	B6	42.7	28.7
每股攤薄盈利(澳分)	B6	42.6	28.7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覽。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經重列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	1,0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7	452	552
存貨	C8	258	226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26	28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3	7
衍生金融工具		1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45	57
其他流動資產		19	21
流動資產總值		1,394	1,922
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7	270	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C1	2,899	2,939
採礦權	C2	4,152	4,2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C4	565	563
無形資產	C5	96	97
向聯營公司提供計息貸款	D1	899	835
遞延稅項資產		106	33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169	165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4	8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E2	313	3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90	9,457
資產總值		10,884	11,37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C9	738	840
計息負債	D2	456	13
撥備		35	34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2	25
即期稅項負債		-	1
流動負債總額		1,241	913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負債	D2	3,051	4,111
撥備		506	488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4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	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73	4,628
負債總額		4,814	5,541
資產淨值		6,070	5,838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半年度財務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權益			
繳入股本		6,482	6,482
儲備	D5	(559)	(604)
未分配利潤／（累計虧損）		145	(42)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6,068	5,836
非控股權益		2	2
權益總額		6,070	5,838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繳入股本	儲備	未分配利潤／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217	(413)	(781)	5,023	3	5,026
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9 號作出的期初結餘調整		-	-	17	17	-	17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經重列)		6,217	(413)	(764)	5,040	3	5,043
除所得稅後溢利		-	-	361	361	-	361
其他全面開支		-	(141)	-	(141)	-	(141)
全面 (開支) / 收入總額							
與擁有人 (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進行的交易 :		-	(141)	361	220	-	220
收購少數權益		-	-	-	-	(1)	(1)
普通股交易成本		3	-	-	3	-	3
		3	-	-	3	(1)	2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6,220	(554)	(403)	5,263	2	5,265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482	(604)	(42)	5,836	2	5,838
除所得稅後溢利		-	-	564	564	-	564
其他全面收入		-	45	-	45	-	45
全面收入總額		-	45	564	609	-	609
與擁有人 (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進行的交易 :							
已付股息	D3	-	-	(377)	(377)	-	(377)
		-	-	(377)	(377)	-	(377)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6,482	(559)	145	6,068	2	6,070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半年度財務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客戶款項		2,415	2,391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1,515)	(1,573)
已付利息		(131)	(111)
已收利息		27	37
已付交易成本		(9)	(18)
已付印花稅		(4)	(1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83	71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96)	(71)
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活動付款		(2)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	-
支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28)	(78)
收取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8	59
收購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權益付款 (扣除所收購現金)		(21)	(276)
出售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權益所得 款項(扣除所出售現金)		-	524
償還合營企業貸款		21	69
關聯實體墊款		-	(4)
償還聯營公司借款		26	253
向聯營公司提供借款之墊款		(90)	(271)
已收股息		5	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5)	21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負債		(349)	(664)
償還計息負債－關聯實體		(349)	-
已付股息	D3	(377)	-
本票收取款項		40	-
庫存股份付款		-	(6)
租賃負債付款		(19)	(1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54)	(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436)	242
財政年度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	2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 響		(5)	3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	485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覽。

A. 半年度報告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準則AASB 1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2001年公司法*編製。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乃就由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組成的綜合實體（「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結束或截至該日止半年度（「期內」）編製。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持續披露規定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作出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為一家營利性實體。本集團為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發佈之法律文書2016/191中所提述的類別，根據該文書，除另有指明外，所有以澳元呈列的財務資料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半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董事於2019年8月21日的決議案獲授權刊發。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一期間之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及相應半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之變動除外。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半年度財務報表亦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重列遞延稅項比較數字

按會計準則規定，倘實體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稅項負債及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本集團已抵銷於2019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已重列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結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重列導致遞延稅項負債1,029百萬澳元被遞延稅項資產1,069百萬澳元抵銷，導致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結餘淨額33百萬澳元。此舉使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結餘減少1,029百萬澳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狀況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損益並無調整。

核數師簽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且未經修訂意見。

此外：

-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6)段，審閱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 未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3段對半年度財務報告中的會計資料進行審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6 號 *租賃*，首次應用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 日。因此，本集團已更改其租賃合約的會計政策，詳情如下。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6 號，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17 號 *租賃* 呈報。倘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17 號項下的會計政策有別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會計政策，則有關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17 號項下的會計政策的詳情會分開披露，而變動的影響亦會披露。

於過渡至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有關交易為租賃的評估。其只對先前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6 號。並無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17 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就是否有租賃重新評估。因此，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就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以下評估釐定一項安排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

- 履行安排是否取決於使用特定資產或資產；及
- 該安排已獲給予使用資產的權利。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一項安排獲給予使用資產的權利：
 - (i) 買方有能力或權利經營資產，同時取得或控制為數不少的產出；
 - (ii) 買方有能力或權利控制資產的實際使用，同時取得或控制為數不少的產出；或
 - (iii) 事實及情況表明，其他各方取得為數不少的產出的可能性不大，而每單位價格既非每產出單位固定價格，亦非相等於每產出單位的現時市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獲給予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利，本集團會評估：

- 合約涉及已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可明示和隱示），並且應不同實體或代表不同實體的資產絕大部分能力。倘供應商具有重大實質替代權，則該資產不作識別；
- 本集團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自資產的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有權指導資產的使用。當本集團擁有與改變資產使用方式和目的最為相關的決策權時，本集團享有此權利。於少數情況下，關於資產使用方式和用途的決定均為預先釐

定，本集團有權指導資產的使用，倘出現以下情況：

- (i) 本集團有權營運該等資產；或
- (ii) 本集團預先就資產使用方式及用途而設計該資產。

此政策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時（如適用），貴集團將各租賃部分的合約代價按其相對獨立價格基準分配。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初步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使用權資產其後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止使用直線法或其他適當方法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按減值虧損（如有）扣減，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最初使用指數或開始日期的比率計算；
- 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之金額；及
- 本集團合理肯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下的行使價；如果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選擇重續期內的租賃付款；及提前終止租約的罰款（除非本集團合理地確定不會提前終止）。

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而本集團對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改變其對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使用權資產及於「貸款及借貸」呈列租賃負債。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短期機械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包括 IT 設備）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為開支。

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17 號

於比較期間，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在此情況下，租賃資產初步按相等於其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最低租賃付款為承租人須於租期內作出的付款，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其後，資產根據適用於該資產的會計政策入賬。

根據其他租賃持有的資產分類為經營租賃，並無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已收取的租賃激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為分類各租賃，本集團會整體評估租賃是否轉移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在此情況下，租賃為融資租賃，否則為經營租賃。作為此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考慮若干指標，例如租賃是否屬資產經濟年限的主要部分。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時，其將於原租賃及分租的權益分開入賬。其參照因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評估分租的租賃分類。倘原租賃為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上述豁免，則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根據經營租賃收取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於比較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6 號相同。然而，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乃參考相關資產分類。就現時因此變更而確認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結投資淨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過渡至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確認額外 51 百萬澳元使用權資產、70 百萬澳元租賃負債及 19 百萬澳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合約利率及其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利率為 7%。

承租人影響：

	2019年1月1日
	百萬澳元
已確認新租賃負債	70
所採用貼現率上升	11
	81
就以下各項的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9
— 重新評估租期	(14)
— 非資本租賃	12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租賃承擔	88

出租人影響：

合營企業的分租已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6 號重新評估，並已轉換為融資租賃。由於租期及分租項下的付款反映租期及原租賃項下的付款，此乃一項「背對背」安排，並入賬列作融資租賃。租賃乃按租期內尚未收取的相關資產使用權的租賃付款現值，加上出租人應計的任何剩餘價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所用貼現率為租賃內含的比率。

此舉導致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終止確認租賃廠房及設備 19 百萬澳元及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百萬澳元。

其他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報告期間生效的其他相關會計準則及修訂以及詮釋包括：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2017-7 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及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2018-1 號詮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採納該等修訂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尚未適用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

及詮釋。本集團尚未釐定其他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c) 任期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的任期並無變動。

B 表現

B1 分部資料

(a) 會計政策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組織結構以及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義為執行委員會）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用以作出包括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在內的策略決定。

可呈報分部按地區層面（即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昆士蘭州」））進行考量。

本集團的非經營項目按「企業」分部呈列，包括行政開支、計息負債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分部間交易抵銷及其他綜合調整。

(b) 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2019年6月30日	煤炭開採			
	新南威爾士	昆士蘭	企業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總額*	2,008	264	(75)	2197
加：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	-	75	75
外部客戶收入	2,008	264	-	2,272
經營 EBIT	696	8	(58)	646
經營 EBITDA	972	25	(54)	943
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開支	(273)	(17)	(4)	(294)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6	6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4	-	-	4
	(269)	(17)	2	(284)

資本支出總額	123	3	2	128
2019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7,710	579	2,282	10,571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188	-	125	313
資產總值	7,898	579	2,407	10,88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可呈報分部及2018年12月31日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如下：

2018年6月30日	煤炭開採			
	新南威爾士	昆士蘭	企業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總額*	2,051	199	(45)	2,205
加：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	-	45	45
外部客戶收入	2,051	199	-	2,250
經營 EBIT	747	16	(27)	736
經營 EBITDA	976	28	(24)	980
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229)	(12)	(3)	(244)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2	2
出售合營業務及附屬公司收益	-	-	78	78
重新計量金融資產	-	-	(29)	(29)
金融資產減值	-	-	(21)	(21)
	(229)	(12)	27	(214)
現金項目				
已付印花稅	-	-	(16)	(16)
交易成本	-	-	(10)	(10)
			(26)	(26)
資本支出總額	77	9	-	86
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經重列）	8,921	727	1,424	11,072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191	-	116	307
資產總值	9,112	727	1,540	11,379

* 分部收入總額包括煤炭銷售收入，而損益中披露的收入亦包括其他收入，如管理費、海運費、租賃及分租租金、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除計入非現金項目的項目及公平值虧損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費用或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c) 其他分部資料

(i)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於合併入賬時抵銷。可呈報分部中來自外部人士的收入乃按與損益中一致的方式計量。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產生自生產礦煤炭銷售及煤炭採購。分部收入按客戶所在國家進行分配。有關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請參閱附註B2。

來自五大外部客戶的收入為866百萬澳元（2018年：752百萬澳元），共計約佔本集團煤炭銷售收入的38%（2018年：33%）。該等收入歸屬於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煤炭開採分部。

分部收入與總收益對賬如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總額	2,197	2,205
利息收入	62	58
採礦服務費	25	26
海運費	50	37
其他收入	16	21
收入總額（附註B2）	2,350	2,347

(ii) 經營EBITDA

執行委員會根據經營EBITDA的計量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開支或收入的影響，如重組成本、業務合併相關開支及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此外，該計量不包括有關計息負債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未變現收益／（虧損）的影響。

經營 EBITDA 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經營 EBITDA	943	980
折舊及攤銷	(297)	(244)
經營 EBIT	646	736
出售合營業務及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	78
利息收入	62	58
融資成本	(125)	(152)
銀行費用及其他收費	(26)	(62)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 美元貸款	(75)	(45)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6	2
重新計量金融資產	-	(29)
金融資產減值	-	(21)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4	-
印花稅	-	(16)
交易成本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2	539

(iii) 分部資本化開支

有關資本開支的金額按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可呈報分部的資本開支載於附註 B1(b)。

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澳大利亞。

(iv) 分部負債

執行委員會並未獲提供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的計量。執行委員會於綜合層面審閱本集團的負債。

B2 收入

客戶合約

本集團已於損益確認以下與收入有關的金額：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煤炭銷售	2,272	2,250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75)	(45)
	2,197	2,20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2	58
採礦服務費	25	26
海運費	50	37
其他	16	21
	153	142
	2,350	2,347

於2019年6月30日，有802百萬澳元臨時定價銷售尚未落實，其中364百萬澳元尚未收回（2018年6月30日：634百萬澳元）。

拆分收入

在下表中，收入按主要區域市場和收入確認的主要產品／服務類別進行拆分。下表亦載列拆分收入與本集團三個可呈報分部的對賬（參見附註B1）：

2019年6月30日	新南威爾士	昆士蘭	企業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主要區域市場				
日本	480	74	-	554
澳大利亞（兗煤所在國）	281	35	-	316
新加坡	264	47	-	311
中國	295	9	-	304
韓國	159	79	-	238
台灣	227	7	-	234
泰國	193	-	-	193
所有其他外國	108	14	-	122

總計	2,007	265	-	2,272
主要產品／服務類別				
動力煤	1,681	13	-	1,694
冶金煤	326	252	-	578
總計	2,007	265	-	2,272
2018年6月30日	新南威爾士	昆士蘭	企業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主要區域市場				
中國	447	32	-	479
新加坡	421	30	-	451
日本	374	66	-	440
韓國	289	44	-	333
台灣	200	10	-	210
泰國	165	-	-	165
澳大利亞（兗煤所在國）	55	8	-	63
所有其他外國	100	9	-	109
總計	2,051	199	-	2,250
主要產品／服務類別				
動力煤	1,690	8	-	1,698
冶金煤	361	191	-	552
總計	2,051	199	-	2,250

於2019年，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煤炭銷售12.4%及38.1%（2018年：分別佔10%及33.4%）。

合約結餘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負債：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應收款項	364	442

於2019年6月30日或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合約資產、負債或成本。

B3 其他收入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出售合營業務及附屬公司 收益	-	78
外匯收益淨額	-	30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 費收益	6	2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 費收益	4	-
雜項收入	6	5
	16	115

轉換以美元計值的計息負債並無影響（2018年：無）。

B4 開支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以下 特定開支：		
(a)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	239	2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
退休金供款	21	18
僱員福利總額	260	254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僱員福利3百萬澳元予以資本化（2018年：1百萬澳元）

(b)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費用	4	2
撥備及遞延應付款項折現 回撥	7	6
非重大貸款再融資攤銷	4	7
其他利息開支	110	137
融資成本總額	125	152

(c) 其他經營開支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銀行費用及其他收費	26	62
關稅及其他徵稅	9	9
信息技術	7	7
保險	6	5
印花稅	-	16
差旅及住宿	5	4
外匯虧損淨額	4	-
資產銷售虧損	2	6
租金開支	1	2
重新計量金融資產	-	29
金融資產減值	-	21
其他經營開支	9	9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69	170

(e) 最大供應商

於2019年，一名供應商佔總經營開支的5.8%，而五大供應商則佔21.9%（2018年分別佔5.4%及19.8%）。

B5 所得稅利益 / (開支)

(a) 所得稅利益 / (開支)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所得稅利益 / (開支) 明細	72	(178)
所得稅利益 / (開支) 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72	(178)

(b) 所得稅利益 / (開支) 與初步應付稅項的數值對賬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492	539
按澳大利亞稅率 30% (2018 年 – 30%) 計算的稅項	(148)	(162)
計算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扣減 (不可扣稅) 款項的稅務影響:		
資產稅基變動	219	-
金融資產變動	-	(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分佔不可扣減以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	4	10
出售合營業務權益收益	-	14
已支銷印花稅	-	(5)
其他	(3)	(19)
所得稅利益 / (開支)	72	(178)

於落實所收購 Coal and Allied Industries Ltd 的期初稅基時，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調整金額 219 百萬澳元。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財政期間預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度所得稅稅率的估計確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就資產稅基變動作出調整後的估計平均稅率為 29.8% (2018 年: 33.0%)。估計平均稅率已計及聯營公司資本弱化、轉讓定價及權益會計法可能產生的永久性差異。

本集團已評估於未來期間產生足夠應課稅盈利的可能性，將足以動用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上年度及本年度稅項虧損資產。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確認稅項虧損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金額為 518 百萬澳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25 百萬澳元)。

B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總額(每股澳分)	42.7	28.7
每股攤薄盈利總額(每股澳分)	42.6	28.7

(b) 計算每股溢利所用盈利的對賬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64	361

(c) 計算每股溢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股數	股數
		經重列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320,439,437	1,255,984,189
減所持加權平均庫存股份	(31,225)	(208,338)
加期內已發行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1,41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0,408,212	1,255,847,263
就發行的權利及購股權作出調整	3,283,860	758,02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	1,323,692,072	1,256,605,286

2018年已於2018年9月28日就35股普通股合併為1股而重列。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C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 資產 百萬澳元	無限期 持有的土地 及樓宇 百萬澳元	礦山 開發 百萬澳元	廠房及 設備 百萬澳元	租賃廠 房 及設備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或公允價值	102	376	1,613	2,975	110	5,176
累計折舊	-	(66)	(428)	(1,705)	(38)	(2,237)
賬面淨值	102	310	1,185	1,270	72	2,93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半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2	310	1,185	1,270	72	2,939
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6 號初始確認租賃資產	-	-	-	-	70	70
轉撥自在建資產	(46)	6	14	50	(24)	-
添置	91	-	34	3	-	128
轉撥至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	-	(19)	(19)
轉撥至採礦權	-	-	(41)	-	-	(41)
租賃資產增加	-	-	-	-	15	15
其他出售	-	-	-	(2)	(4)	(6)
折舊	-	(4)	(45)	(121)	(17)	(187)
期末賬面淨值	147	312	1,147	1,200	93	2,899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成本或公允價值	147	380	1,620	3,031	110	5,288
累計折舊	-	(68)	(473)	(1,831)	(17)	(2,389)
賬面淨值	147	312	1,147	1,200	93	2,89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折舊 1 百萬澳元已撥充資本（2018 年：無）。

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以 12 百萬澳元的價格出售位於新南威爾士州 Black Hill 的一處物業。由於該金額先前已確認為與 2017 年收購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 有關的持有待售資產，故有關出售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C2 採礦權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4,218	4,296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128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	-	6
轉撥自礦山開發	41	-
攤銷	(107)	(188)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	(24)
期末賬面淨值	4,152	4,218

C3 資產減值

(a) 現金產生單位評估

本集團在新南威爾士州內按地區基準經營，因此新南威爾士州礦場莫拉本、Mount Thorley Warkworth、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及 Stratford Duralie 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於地理位置及所有權結構的原因，雅若碧及中山被視作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

(b) 公允價值評估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按煤礦預期開採年期（18至42年）釐定。所採用的公允價值模式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模式內的主要假設包括：

主要假設	說明
煤炭價格	<p>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對未來煤炭價格的估計，該估計假設基準價將重回本集團對長期煤炭實際價格的評估值，動力煤為 67 美元／噸至 104 美元／噸（2018 年：67 美元／噸至 104 美元／噸）及冶金煤為 112 美元／噸至 217 美元／噸（2018 年：112 美元／噸至 217 美元／噸）。</p> <p>本集團於釐定基準煤炭價格預測值時從多個外部渠道取得長期煤炭價格預測數據，再根據具體煤炭質量進行調整。</p> <p>外部資料來源考慮國際能源署的最新新訂政策情況及根據巴黎氣候協議於 2015 年提交的國家自主貢獻以及國家能源政策釐定彼等的基準煤炭價格預測。預期直至 2040 年，動力煤的全球海運需求將保持相對一致，而冶金煤的全球海運需求將增加。前景面臨的主要風險推動中國的去煤炭化趨勢、貿易衝突、保護主義及進口控制政策以及煤炭項目融資的投資者行為。</p>

	<p>本集團已考慮國際社會因巴黎氣候協議對氣候變化的反應更加強烈的影響，並留意到新南威爾士州、雅若碧及中山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繼續超過賬面值（所有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包括煤價）所需的平均礦山服務年限分別為8、4及4年。新南威爾士州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概約80%敞口為動力煤，而雅若碧及中山均為冶金煤礦。</p> <p>本集團得出結論，儘管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的反應更加強烈會減少未來對煤炭的需求，但預期有關行動的可能影響不會對以上期間有重大影響，因此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p> <p>本集團所預測的動力煤及冶金煤價格處於外部價格預測值範圍之內。</p>
外匯匯率	<p>基於外部渠道預測的長期澳元兌美元匯率為0.75美元（2018年：0.75美元）。2019年6月30日澳大利亞儲備銀行的澳元兌美元匯率為0.70美元。</p>
生產及資本開支	<p>生產及資本開支乃基於本集團對預測地質狀況、現有廠房及設備狀況及未來生產水平的估計。</p> <p>該資料來自內部存置的預算、五年業務計劃、煤礦模式年期、煤礦計劃年期、JORC報告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項目評估。</p>
煤炭儲量及資源	<p>本集團基於根據JORC規範2012及澳交所上市規則2014編製的資料估計其煤炭儲量及資源。</p> <p>進一步討論載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附註C2。</p>
貼現率	<p>本集團應用10.5%的稅後名義貼現率（2018年：10.5%）以貼現預測的未來應佔稅後現金流量。</p> <p>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後貼現率指市場將予應用有關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出調整者）特定的風險的估計利率。</p> <p>該利率亦與本集團的五年業務計劃、煤礦模式年期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項目評估相一致。</p>

根據2019年6月30日的上述假設，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上述賬面值，並無導致減值。

於2019年6月30日Stratford及Duralie煤礦錄得減值撥備70百萬澳元。Stratford Duralie煤礦計入新南威爾士現金產生單位。倘平均長期實際收入因美元煤炭價格上漲或澳元兌美元的外匯匯率

更加疲軟或兩者皆有而於開採年限內增加，或當前及開採年限內的營運成本及資本支出需求進一步下降或儲備增加，管理層可能考慮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撥備。

於釐定各主要假設指定的價值時，管理層已採用：外部資料來源；外部顧問的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內部專家的經驗，以確保煤炭儲量及資源等具體實體假設的有效性。此外，亦就各主要假設釐定及計及各種敏感因素，以加強對上述公允價值結論的驗證力度。

(c) 主要敏感因素

公允價值模式中最敏感的輸入數據為收入預測，其主要取決於估計未來煤炭價格及澳元兌美元的預測匯率。

由於可收回金額大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雅若碧商譽無須減值。

2019年	新南威爾士 百萬澳元	雅若碧 百萬澳元	中山 百萬澳元
賬面值	5,742	323	313
可收回金額	12,911	643	641
上升空間	7,169	320	373
以美元計的煤炭價格(i)			
+10%	2,745	307	165
-10%	(2,749)	(330)	(168)
匯率(ii)			
+5分	(1,606)	(192)	(94)
-5分	1,678	188	92
貼現率(iii)			
+50個基準點	(526)	(12)	(13)
-50個基準點	568	12	14

(i) 指煤炭價格假設增加／減少 10%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ii) 指我們採用的長期美元兌澳元外匯匯率增加／減少 5 分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iii) 指我們所採用的貼現率增加／減少 50 個基準點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倘煤炭價格於開採年限內下降 10%，新南威爾士州及中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超過賬面值，然而，雅若碧的賬面值將超過可收回金額 10,000,000 澳元。倘澳元兌美元長期預測匯率為 0.80 美元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 11.0%，則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超過賬面值。

C4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563	56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2
轉撥至採礦權	-	(6)
轉撥至礦山開發	-	(10)
其他添置	2	2
期末賬面淨值	565	563

C5 無形資產

	商譽	電腦軟件	用水權	其他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於 2018 年 21 月 31 日					
成本	60	27	17	14	118
累計攤銷	-	(20)	-	(1)	(21)
賬面淨值	60	7	17	13	9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	7	17	13	97
攤銷費用	-	(1)	-	-	(1)
期末賬面淨值	60	6	17	13	96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60	27	17	14	118
累計攤銷	-	(21)	-	(1)	(22)
賬面淨值	60	6	17	13	96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與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協商交易基準收購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前稱 Felix Resources Limited）有關，並已分配至雅若碧礦場。有關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詳情，請參閱附註 C3。由於可回收金額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無須作出減值支出。

C6 租賃

(a)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19年6月30日
	百萬澳元
來自設備租賃的其他收入	2
使用權資產折舊(參見附註C1)	(17)
有關短期及可變租賃的開支	(17)
租賃負債利息	(4)

(b) 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百萬澳元	樓宇	廠房及設備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期初結餘	-	72	72
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6號初始確認租賃	14	56	70
轉撥至廠房及設備	-	(24)	(24)
轉撥至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9)	(19)
添置	2	13	15
其他出售	-	(4)	(4)
折舊	(1)	(16)	(17)
於2019年6月30日的期末結餘	15	78	93

租賃負債的未貼現到期分析於附註D2(d)披露。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資本化租賃的現金流出為19百萬澳元。

C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流動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364	442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88	70
本票應收款項(i)	-	40
	<u>452</u>	<u>552</u>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流動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ii)	202	218
應收其他實體款項(iii)	14	15
長期服務假應收款項	54	59
	<u>270</u>	292

- (i) 作為於2017年9月1日所完成股權融資的一部分，28百萬美元存放於關聯方兗礦澳思達（寧波）商貿有限公司，並向本公司發行本票。該款項已於本期間以現金結付。
- (ii)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包括提供予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中山」）的面值為212百萬澳元（2018年：233百萬澳元）的貸款。於2019年1月1日中山股東同意作出貸款起，免息24個月。於2019年6月30日，該筆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至202百萬澳元，差額乃透過損益確認。
- (iii) 應收其他實體款項包括本集團對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WICET」）所發行證券的投資。該等證券包括賬面值為零（2018年：零）的E類威金斯島優先證券（「WIPS」）及14百萬澳元（2018年：14百萬澳元）的格拉德斯通長期證券（「GILTS」）。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如適用）。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0-90天	362	439
91-180天	-	-
181-365天	-	2
1年以上	2	1
合計	<u>364</u>	<u>442</u>

(a)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0-90 天	2	3
91-180 天	-	-
181-365 天	-	2
1 年以上	2	1
合計	4	6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具有良好信用質素。

C8 存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煤炭—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171	136
輪胎及配件—按成本計量	84	86
燃料—按成本計量	3	4
	258	226

(a) 存貨開支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確認撥備 1 百萬澳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1 百萬澳元）。撥備的任何變動已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內。

C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1	423
應付工資成本	89	100
其他應付款項	117	209
稅項分成及應付 Watagan 的款項	131	108
	738	840

以下為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0-90 天	395	421
91-180 天	-	1
181-365 天	1	1
1 年以上	5	-
合計	401	423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平均為 90 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證所有的應付賬款在信用規劃內。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D1 給予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期初結餘	835	712
還款	(26)	(254)
提款	90	377
期末結餘	899	835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轉讓其三家 100%擁有的新南威爾士煤炭開採營運的權益（即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予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imited（「Watagan」），購買價為 1,363 百萬澳元。購

買價乃透過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向 Watagan 提供的計息貸款 1,363 百萬澳元撥付，該貸款按 BBSY 加 7.06% 的利率計息及於 2025 年 4 月 1 日到期。貸款之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由本集團之最終母實體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擔保。Watagan 可就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作出預付款，惟有關預付款可於未來再次提取。

D2 計息負債

	2019年6月30日 百萬澳元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流動	425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	13
有抵押租賃負債	<u>456</u>	<u>13</u>
非流動	1,811	2,572
有抵押銀行貸款	77	29
有抵押租賃負債	1,163	1,510
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	<u>3,051</u>	<u>4,111</u>
計息負債總額	3,507	4,12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有抵押租賃負債 百萬澳元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百萬澳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百萬澳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初結餘	42	1,510	2,572
添置	85	-	-
還款	(19)	(349)	(349)
出售	(4)	-	-
利息開支回撥	4	-	-
非重大貸款修改回撥	-	-	4
外匯變動	-	2	9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末結餘	<u>108</u>	<u>1,163</u>	<u>2,236</u>

由於 2017 年進行再融資，故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確認非重大貸款修改調整。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將在財務成本攤銷的餘額為 9 百萬澳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13 百萬澳元）。該款項將繼續攤銷直至屆滿日期，於該時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全部面值將獲確認。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下列各項融資：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融資 百萬美元	融資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融資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銀團融資(i)*	1,275	1,818	1,818	2,161	2,161
銀團定期貸款(ii)	300	427	427	425	425
		<u>2,245</u>	<u>2,245</u>	<u>2,586</u>	<u>2,586</u>

* 融資結餘不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錄得的餘下公允價值調整結餘9百萬澳元。

(i) 銀團融資

於2009年，一筆為數26億美元的銀團貸款融資被劃出及全部提取以為收購Felix Resources Group提供資金。於2014年，該銀團融資獲延期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償還。於2019年，250百萬美元（2018年12月31日：500百萬美元）已予償還，使該融資減少至12.75億美元（2018年12月31日：15.25億美元）。

以本公司大股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就該融資的全部數額作出公司擔保的形式為該貸款提供抵押。

該銀團融資包括以下每半年進行測試的融資契約：

- (a) 利息覆蓋率高於1.40；
- (b)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不超過0.75；及
- (c) 本集團的綜合淨值超過3,000百萬澳元。

上述契約的計算包括有關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收益及虧損）的若干例外情況。

銀團融資每日及各月末須滿足的最低結餘要求如下：

- 本公司須維持貸款人賬戶合計每日平均結餘不少於25百萬澳元，於每月末測試，及；
- 本公司須維持貸款人賬戶月末總結餘不少於50百萬澳元。

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違反契約情況。

(ii) 銀團定期貸款

於2018年，一筆為數300百萬美元的銀團定期貸款被劃出，全部所得款項用於部分償還銀團融資。該銀團定期貸款融資由五家國內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

銀團定期貸款以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及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 合併集團之賬面值為 5,384 百萬澳元的資產作抵押。

銀團定期貸款包括下列基於每半年進行測試的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及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 集團的綜合業績的融資契約：

- (a) 利息覆蓋率高於 5.0 倍；
- (b) 金融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低於 3.0 倍；及
- (c) 有形資產淨值超過 1,500 百萬澳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並無違反契約情況。

(b) 銀行擔保融資

本集團為下列為營運目的就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作出的銀行擔保融資的一方：

提供方	百萬美元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擔保
七間國內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	-	1,000	828	由賬面值為 5,384 百萬澳元的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及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 合併集團的資產提供擔保。融資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到期。
中國銀行*	50	71	71	由兗州煤業就融資全額款項向中國銀行提供的母公司企業擔保。融資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總計	50	1,071	899	

* 該融資可以澳元及美元提取。

銀團銀行擔保融資包括與銀團定期貸款一樣的共同融資契約。

中國銀行的銀行擔保融資包括與銀團融資一樣的共同融資契約。

(c) 來自關連方的無抵押貸款

於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成功安排從其大股東兗州煤業獲得兩筆須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償還的長期貸款融資。

- 第一項融資：14.00 億澳元—此融資旨在為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該融資可以澳元及美元提取。於期內 2.50 億美元已予償還及並無提取額外款項。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共 5.73 億美

元(8.16億澳元)仍可提取(2018年12月31日:8.23億美元(11.66億澳元))。於2019年6月30日,該融資的未提取結餘(提取金額根據每筆未償還墊款當日的匯率計算)為6.22億澳元(2018年12月31日:3.15億澳元)。

- 第二項融資:2.43億美元—初始合共8.07億美元融資旨在為次級資本票據的應付票息提供資金。於2018年1月31日,所有餘下次級資本票據被贖回,使該融資限制在當前提取的金額2.43億美元。於期內並無提取款項。於2019年6月30日,合共2.43億美元(3.47億澳元)已被提取(2018年12月31日:2.43億美元(3.44億澳元))。

該兩項融資的期限均為10年(本金須於到期時償還),乃按無抵押及次級基準提供及無訂有任何契約。

(d) 計息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及現金流量

下表根據本集團計息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對其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下表所披露金額為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其中亦包括利息、安排費及預扣稅。

	1年 內 百 萬 澳 元	1至2 年 百 萬 澳 元	2至5 年 百 萬 澳 元	5年 以 上 百 萬 澳 元	合約現金 流 總 額 百 萬 澳 元	賬面值 百 萬 澳 元
於2019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38	31	44	11	124	108
其他計息 負債	667	986	2,478	-	4,131	3,399
	705	1,017	2,522	11	4,255	3,507
於201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3	9	21	-	43	42
其他計息 負債	306	1,524	1,778	1,660	5,268	4,082
	319	1,533	1,799	1,660	5,311	4,124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半年度財務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6月30日
(續)

D3 股息

(a) 股息

	2019年		2018年	
	總計百	萬澳元	每股分 ^a	總計百
				萬澳元
於2019年4月30日支付的2018年末期股息	28.55	377	-	-
於2018年9月21日支付的2018年中期股息			10.35	130
		377		130

於2019年8月21日，董事宣派非免稅股息137百萬澳元（每股普通股10.35分），記錄日期為2019年9月6日及派付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相當於與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指引相符的除稅後溢利的24%。

(a) 於2018年9月28日，每股分計算已就35股併為1股普通股之合併而予以調整。

D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9年6月30日，有5,231,119份未行使表現期權可收購股份（2018年12月31日：3,093,010份）。該等表現期權可行使如下：

詳情	表現期權數量	到期	轉換價（澳
管理層表現期權	日期		元）
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	815,640	2019年12月31日	無
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	815,640	2020年12月31日	無
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	1,438,170	2020年12月31日	無
2019年長期激勵計劃	<u>2,161,669</u>	2021年12月31日	無
	<u>5,231,119</u>		

2019年6月30日

	數量
期初結餘	3,093,010
期內授出	2,297,175
期內沒收	<u>(159,066)</u>
期末結餘	<u>5,231,119</u>

D5 儲備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對沖儲備	(566)	(611)
僱員賠償儲備	<u>7</u>	<u>7</u>
	<u>(559)</u>	<u>(604)</u>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動：		

對沖儲備

期初結餘	(611)	(413)
就美元計息負債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11)	(443)
計入損益	75	160
遞延所得稅(開支)/利益	<u>(19)</u>	<u>85</u>
期末結餘	<u>(566)</u>	<u>(611)</u>

D5 儲備 (續)

倘作為未來煤炭銷售自然對沖的計息負債於原定日期之前償還，則於償還前產生的對沖收益／虧損將根據彼等的原定銷售計入損益。此項致使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形成以下稅前狀況：

至 12 月 31 日期間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總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待於未來期間回收的對沖虧損	114	180	162	238	-	115	809
其中：							
有關於指定償還日期之前償還的貸款的對沖	114	-	62	238	-	37	451
有關仍待償還的貸款的對沖	-	180	100	-	-	78	358
							809
遞延所得稅開支							(243)
期末結餘							566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用作記錄通過其他全面收入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的收入或虧損。

期末餘額與採用美元計值的計息負債以對沖未來煤炭銷售的自然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分有關。

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對沖儲備虧損 75 百萬澳元由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內（2018 年 12 月 31 日：虧損 160 百萬澳元）。

僱員賠償儲備

授出的權益計劃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在僱員賠償儲備內確認。該儲備將於相關股份按公允價值歸屬及轉移予僱員時撥回庫存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與已收庫存股份金額的差額於保留盈利（扣除稅項）內確認。

期內，變動與附註 D4 所披露的任何已發行或沒收的 2018 年額外表現權利有關，期內有新的表現權利授出。

D6 或然事項

(a) 或然負債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擁有或然負債：

(i) 銀行擔保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母公司及綜合實體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173	208
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礦區恢復保證金	132	113
	305	321
合營企業（權益股份）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148	144
若干礦區恢復保證金	256	236
	404	380
代關聯公司持有的擔保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118	119
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礦區恢復保證金	72	55
	190	174
	899	875

(ii) 提供予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中山」）的支持函件

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4 日向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中山」）發出支持函件，確認：

- 其不會要求中山償還任何所欠貸款，除了中山同意償還或者貸款協議中另有規定；及
- 其將向中山提供財務支持，使其能夠支付到期應付債務，借款金額將以新股東貸款形式按其在中山所享有的資產淨值比例作出。

當本集團為中山之股東，該支持函件依然有效，直至發出不少於 12 個月或中山同意更短的通告期的通知。

(iii) 其他或然事項

向本集團提出的若干索賠涉及人身傷害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日常運營中訂立的合約有關。向本集團提出的人身傷害索賠大部分已由本集團的保險公司根據保單承擔。董事認為，人身傷害或日常營運索賠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或有资产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就一宗商業糾紛獲得 32 百萬美元，利息及成本仍待確定。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結果未確定，故並無就此糾紛確認資產。

D7 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要求根據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按層級披露公允價值的計量：

- (a)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標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b) 除第一層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價格）或間接（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第二層）；以及
- (c)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額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資產				
WIPS	-	-	-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195	195
資產總值	-	-	195	195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額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資產				
WIPS	-	-	-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193	193
資產總值	-	-	193	19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以非經常性方式計量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估值技術

並未於活期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確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的利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若計量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二級。

倘若一個或更多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三級。此為屬WIPS及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情況。

(c)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WIPS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29	199
已收／應收現金	-	(31)
折現回撥	-	21
重新計量	(29)	4
2018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193
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193
已收／應收現金	-	(14)
折現回撥	-	10
重新計量	-	6
2019年6月30日的期末結餘	-	195

(i)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2019年6月30日的應收特許權使用費之公允價值乃按向中山礦收取按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4%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的公允價值計算。該等金融資產已釐定一個有限期限作為中山礦的營運期限以及將按照公允價值基準計量。

公允價值乃使用以下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預測銷量、煤價及外匯匯率)為基準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預計銷量基於內部維持的預算,五年商業計劃和礦模式的服務年限得出。預計的煤價和匯率基於和減值評估所用數據相同的外部數據(參閱附註C3)。用作確定未來現金流的調整風險後的稅後貼現率為10.0%。

倘若銷量及煤價較高以及倘若澳元兌美元貶值,評估的公允價值將會上升。倘若調整風險後的貼現率下降,評估的公允價值也會上升。

敏感度

下表概述應收特許權使用費之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	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煤價		
+10%	17	15
-10%	(17)	(15)
匯率		
+5分	(9)	(16)
-5分	9	16
貼現率		
+50個基點	(4)	(4)
-50個基點	4	4

(ii) WIPS

WIPS 有權獲得 15% 的年度股息，並可遞延最多七年。遞延股息每年的融資費率為 15.75%。除 WIPS 可用於再融資的若干「重新面市日期」（不早於 2023 年）外，並無預定到期日。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其取決於以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WICET」）內部維持的預算及業務計劃。用於釐定未來現金流量的風險調整稅後貼現率為 11.0%。

(d)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賬面值假設近似于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其他金融資產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iv) 計息負債

E 集團架構

E1 業務合併

(a) 有關收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 28.898% 權益之更新資料

如 2018 年 3 月 7 日宣佈且從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附屬公司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 以 230 百萬美元的代價收購 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 (「MDP」) 所持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 28.898% 權益，另加債務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有關收購亦包括收購 MDP 於以下各公司的股權，即 Warkworth Coal Sales Pty Ltd、Warkworth Mining Ltd、Warkworth Pastoral Co Pty Ltd 以及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於本期間，並無有關是項收購的新資料，因此是項收購的會計處理已於 2019 年 3 月 7 日落實。

(b) 有關收購莫拉本的 4% 權益之更新資料

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Moolarben Coal Mine Pty Ltd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從 Kores Australia Moolarben Coal Pty Ltd (「Kores」) 收購莫拉本煤礦合營企業 (「莫拉本合營企業」) 4% 的權益。莫拉本合營企業入賬列作一項共同經營業務。透過收購 4% 的權益，本集團現時擁有莫拉本合營企業 85% 的權益。已付及應付現金代價為 84 百萬澳元，分拆為四期，每期為 21 百萬澳元，並減少了 21 百萬澳元的有效日期調整，據此，現金代價減少了莫拉本合營企業自銷售協議日期 (2018 年 4 月 15 日) 起至完成日期現金流入淨值的 4%。

於本期間，並無有關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仍按暫時基準進行會計處理的收購的新資料。因完成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工作而對暫時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將於收購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確認，並將於收購日期確認 (猶如有關收購已發生)。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a) 共同經營

一家受控制實體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 於莫拉本合營企業擁有 85%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81%) 權益，莫拉本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煤礦。

一家受控制實體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於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合營企業擁有 51% (截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67.6%) 權益，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煤礦。

一家受控制實體 Mount Thorley Pty Ltd 於索利山合營企業擁有 80% 權益，索利山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煤礦。

受控制實體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 及 CNA Resources Ltd 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合併擁有 84.5% (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55.6%) 權益，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煤礦。

一家受控制實體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於 Boonal 合營企業擁有 50%權益，Boonal 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煤炭運輸道路及鐵路裝卸設施。

上述合營業務的主要營業地點均在澳大利亞。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下文所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所有權百分比		關係性質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投資賬面值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i)	澳大利亞	100	10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i)	澳大利亞	30	3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187	190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i)	澳大利亞	27	27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ii)	澳大利亞	49.9997	49.999	合營企業	權益法	125	116
HVO Coal Sales Pty Ltd (i)	澳大利亞	51	51	合營企業	權益法	1	1
HVO Operations Pty Ltd (i)	澳大利亞	51	51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
HVO Services Pty Ltd (i)	澳大利亞	51	51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
總計						313	307

(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本集團於 2015 年成立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Watagan」)。2016 年 2 月 18 日，本集團訂立債券認購協議(連同其他協議統稱「Watagan 協議」)，完成後將其三家 100%擁有的新南威爾士煤炭開採營運的權益(即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三礦」))轉讓予 Watagan，購買價為 1,363.4 百萬澳元(相當於交易完成時三礦之賬面值)。購買價乃透過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向 Watagan 提供的貸款 1,363.4 百萬澳元撥付，該貸款按 BBSY 加 7.06%的利率計息及到期日為 2025 年 4 月 1 日。貸款之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由本集團之最終母實體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擔保。該交易的完成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完成後，Watagan 發行為期約九年的 775 百萬美元之債券予三名外部融資人士(「債券持有人」)。債券

持有人就債券未支付面值收取利息，包括固定利率部分及與 Watagan 的 EBITDA 表現掛鈎的可變利率部分。由於 Watagan 協議之條款，債券持有人取得對 Watagan 的會計控制權，故本集團終止將 Watagan 合併入賬。

基於債券持有人取得對 Watagan 的主要運營及戰略決策權，且其不再屬於本集團，故會計控制權的變更於債券發行當日發生。尤其是，根據 Watagan 協議之條款，該等權力轉移至債券持有人，原因是通過委任大多數董事，債券持有人獲得對 Watagan 董事會的控制權。會計控制權的變更導致本集團自交易完成日期起不再將 Watagan 的業績合併入賬，由於本集團對 Watagan 保留有重大影響，故本集團開始以權益法將其於 Watagan 的 100% 股權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2019年1月4日，中銀國際（債券持有人之一）通知 Watagan 及兗礦，其將行使對 200 百萬美元債券的認沽期權。因此，兗礦預期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前後購買該等債券完成後成為可賣回債券的債券持有人。Watagan 不會為兗礦提供任何擔保。由於可賣回債券佔該等債券的面值不足 50.1%，且認沽期權未由指示債券持有人行使，因此認沽期權不被視為已就全部債券獲行使，而本集團亦無重新取得對 Watagan 的會計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繼續以權益法將其於 Watagan 的權益入賬。

儘管就會計處理而言 Watagan 以權益法入賬而非合併入賬，惟因本集團持續擁有其 100% 股權，其仍為本集團的合併納稅集團成員。

Watagan 淨資產的賬面值自成立以來持續下降，而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負債賬面值超出資產賬面值 587 百萬澳元。由於累計虧損超過本集團的投資價值，故該等虧損尚未獲確認。

該等虧損包括 Watagan 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Watagan 財務報表確認 100 百萬澳元的減值撥備。雖然與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表有關，但此次減值評估最近才由 Watagan 董事根據本集團於簽署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時無法獲得的資料完成。因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 Watagan 業績已包括 100 百萬澳元減值。

100 百萬澳元減值包括澳思達的 88 百萬澳元及唐納森的 12 百萬澳元。

Watagan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1,540 百萬澳元分別包括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煤礦的 704 百萬澳元、283 百萬澳元及 415 百萬澳元。

Watagan 繼續在澳思達煤礦（包括三期區域）極富挑戰性的地質、岩土、通風及燃氣條件下開展工作，可能會對未來的商業經營產生進一步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澳思達煤礦未來的前景尚不明朗，其未來賬面值將視乎 Watagan 以及其內部及外部顧問持續開展的工作（澳思達審查）而定。此外，未來勘探工作及研究將需要嚴格評估目前納入礦山計劃的 Pelton South、四期及三期擴展區域的潛在採礦條件。倘確定該煤礦無法恢復至原先預測的生產水平，或有必要永久關停該煤礦，或其他經營假設（包括煤價、匯率、經營成本或資本開支及礦場生產年期）有進一步重大不利變動，則該煤礦及因而 Watagan 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大幅削減。在此情況下，可能會確認進一步重大減值開支。唐納森仍在進行保養及維護，而勘探未來潛在採礦業務的工作仍在進行。艾詩頓目前的地下作業在完成目前的 Upper Lower Liddell 煤層時，亦面臨開採 Lower Barrett 煤層的岩土挑戰，以及持續面臨有關建議東南露天礦土地收購的挑戰。

Watagan 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資產的價值因此已按以下三者總計基準評估：

- 澳思達於 Bellbird South 開採完成時在三期區域恢復正常開發及生產，這必須在澳思達審查完成之後重新評估；

- 澳思達於三期採礦完成時開始在 Pelton South、四期及三期擴展區域採礦，因已進行勘探工作及支持研究，須繼續評估該狀況；
- 唐納森將按管理層目前意向於未來某個時間恢復運營；及
- 艾詩頓在完成開採 Upper Lower Liddell 煤層後開採 Lower Barrett 煤層及開發東南露天礦。

Watagan 的公允價值模型所用主要假設與附註 C3 所披露者一致，除經考慮該等資產的特定額外風險而應用的稅後名義貼現率 12%（艾詩頓）及 14%（澳思達及唐納森）外。

倘確定澳思達或唐納森一方或雙方均無法重新開始營運或恢復至先前預測的生產水平或影響三大礦山的其他經營假設（包括煤炭價格、匯率、經營成本、資本開支、礦場生產年期、地質狀況、批文或現有租賃條件或監管結果的變動）發生進一步重大不利變動，則該等礦山的公允價值很可能會大幅減少。Watagan 的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將會擴大 Watagan 的淨資產虧絀。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就其應收 Watagan 的貸款（貸款詳情參見附註 D1）或就未來將 Watagan 重新合併入賬而確認減值。

敏感因素

除在澳思達注意到的地質及岩土工程問題以及在唐納森正在進行的恢復開採工作（直接影響物理及成本輸入數據）外，Watagan 的公允價值模型最敏感的輸入數據是預測收益（主要取決於估計未來煤炭價格以及澳元兌美元預測匯率及貼現率）：

	Watagan
	百萬澳元
賬面值	974
可收回金額	1,025
未動用結餘	51
以美元計值的煤炭價格(i)	
+10%	386
-10%	(390)
匯率(ii)	
+5分	(230)
-5分	249
貼現率(iii)	
+50個基準點	(49)
-50個基準點	53

(i) 指煤炭價格假設增加／減少 10%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ii) 指我們採用的長期美元兌澳元外匯匯率增加／減少 5 分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iii) 指我們所採用的貼現率增加／減少 50 個基準點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本集團持有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PWCS」) 的直接股權，合共為 PWCS 普通股的 30% (2018 年：30%)。根據本集團與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 PWCS 30% 的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該董事現時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PWCS 的主要業務是在紐卡斯爾港提供煤炭應收款項、混合、儲存及船舶裝運服務。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本集團持有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NCIG」) 27% (2018 年：27%) 的普通股。根據本集團與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 NCIG 27% 的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該董事現時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披露的資料反映本集團分佔其主要聯營公司業績以及合計資產及負債。該等資料已予修訂以反映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時所作調整，包括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公允價值調整與修訂。

	Watagan		PWCS		NCIG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	109	74	51	55	51
其他流動資產	83	55	52	56	36	41
流動資產	186	164	126	107	91	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	865	1,419	1,462	2,108	2,158
採礦權	294	319	-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298	298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	172	43	25	512	500
非流動資產	1,540	1,654	1,462	1,487	2,620	2,658
資產總值	1,726	1,818	1,588	1,594	2,711	2,750
流動負債	65	54	244	235	54	53
遞延稅項負債	116	206	81	78	99	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32	1,996	638	649	3,871	3,850
非流動負債	2,248	2,202	719	727	3,970	3,949
負債總額	2,313	2,256	963	962	4,024	4,002
(負債淨額) / 資產淨值	(587)	(438)	625	632	(1,313)	(1,252)
本集團於資產淨值的所有權	(587)	(438)	187	190	(355)	(338)

	Watagan		PWCS		NCIG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收入	161	190	170	185	215	178
管理費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27)	(29)	-	-	-	-
已付/應付利息 (債券持有人)	(34)	(36)	-	-	-	-
已付/應付利息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39)	(31)	-	-	-	-
其他融資成本	(3)	(2)	(70)	(70)	(119)	(108)
資產減值	(100)	-	-	-	-	-
折舊及攤銷	(72)	(37)	(58)	(50)	(53)	(54)
外匯虧損淨額	(9)	(46)	-	-	(48)	(167)
其他開支	(89)	(134)	(29)	(40)	(48)	(42)
所得稅利益/(開支)	63	35	(5)	(10)	12	70
除稅後(虧損)/溢利	(149)	(90)	8	15	(41)	(12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49)	(90)	8	15	(41)	(123)
本集團於除稅後(虧損)/溢利的所有權	(149)	(90)	2	4	(11)	(33)

賬面值變動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Watagan及NCIG的除稅

後溢利／（虧損）並未確認，原因是於2019年6月30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累計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約協議或推定責任向該等聯營公司出資，因此並無確認額外負債。

PWCS 賬面值變動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190	191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	2	9
已收股息	(5)	(10)
期末賬面淨值	187	190

(ii)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一家受控制實體 Gloucester (SPV) Pty Ltd 擁有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中山」) 資產淨值 49.9997% 的權益，中山為一家公司型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是在 Bowen 盆地開發及運營露天煤礦。

HVO 實體

於 2018 年 5 月 4 日與 Glencore 成立權益比例為 51%:49% 的非法團合營企業完成時，本集團持有 HVO Coal Sales Pty Ltd、HVO Operations Pty Ltd 及 HVO Services Pty Ltd (統稱「HVO 實體」) 51% 的股份。自該日起本集團已確定，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本集團共同控制該等公司及以權益法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入賬。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 HVO 實體及中山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予修訂以反映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時所作調整，包括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公允價值調整與修訂。

	HVO 實體		中山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6	36	14
其他流動資產	124	113	90	81
流動資產總值	130	119	126	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	36	863	868
流動負債總額	123	115	139	97
非流動金融負債	-	-	158	1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	38	441	4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	38	599	634
資產淨值	2	2	251	232
本集團於資產淨值的所有權	1	1	125	116

	HVO 實體		中山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收入	-	-	340	352
折舊及攤銷	-	-	(17)	(20)
其他開支	(1)	-	(276)	(225)
利息開支	-	-	(11)	(22)
所得稅利益／ (開支)	-	-	(17)	(29)
除稅後(虧損))/溢利	(1)	-	19	56
稅後儲備變動	-	-	-	-
	(1)	-	19	56
本集團於除稅 後溢利的所有 權	-	-	9	28

中山的負債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應付本集團的計息負債202百萬澳元(面值212百萬澳元)(2018年12月31日:218百萬澳元)。於本期間,中山已向本集團償還貸款21百萬澳元(2018年12月31日:69百萬澳元)。自2018年12月31日起,中山的股東同意免除貸款利息24個月,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對該貸款重新估值,差額確認為對合營企業的權益出資。中山的負債亦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應付本集團的應付特許權使用費10百萬澳元(2018年12月31日:9百萬澳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賬面值變動		
期初賬面淨值	116	60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	9	46
稅後儲備變動	-	10
期末賬面淨值	125	116

(iii) 有關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及HVO實體的任何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中山權益的任何承擔及或然負債。

中山須進行稅項審核,這可能導致終止確認若干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本集團於中山權益的其他或然負債載於D6(ii)。

E3 關聯方交易

(a) 母實體

本集團內的母實體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股東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最終母實體及最終控股方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b)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兗州煤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td、Athena Holdings Pty Ltd、Tonford Holdings Pty Ltd、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Premier Coal Holdings Pty Ltd、Premier Coal Ltd、Oz Star Ningbo Trading Co., Ltd、Yancoal Energy Pty Ltd 及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兗煤國際集團」）。本公司代表兗州煤業管理該等實體。

(c)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E2。

(d)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如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i>銷售貨品及服務</i>		
向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銷售煤炭	18,230	15,716
向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銷售煤炭	79,211	133,321
向 Watagan 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	2,941	2,852
向兗煤國際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	4,440	3,966
<i>購買貨品及服務</i>		
向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購買煤炭	(7,531)	(27,480)
向 Watagan 集團購買煤炭	(42,941)	(33,570)
向兗煤國際集團購買設備	(850)	-
<i>墊款及貸款</i>		
償還來自兗州煤業的貸款	(349,211)	-
償還向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提供的貸款	26,080	253,335
墊付向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提供的貸款	(89,924)	(271,159)
（墊付向 Premier Coal Holdings Pty Ltd 提供的貸款） / 向 Premier Coal Holdings Pty Ltd 償還貸款	-	(4,323)
償還來自中山的貸款	21,000	68,571
償還來自 Oz Star Ningbo Trading Co Ltd 的承兌票據	40,037	-
<i>融資成本</i>		
來自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	(6,718)	(15,121)
來自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	(3,029)	(4,532)
來自兗州煤業貸款的利息開支	(28,332)	(26,935)

來自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貸款的已付利息	(3,241)	(10,205)
<i>其他成本</i>		
向兗州煤業支付公司擔保費	(12,565)	(47,017)
來自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貸款的手續費	-	(983)
向 NCIG Holdings Pty Limited 支付港口費	(62,500)	(58,157)
向 PWCS 支付港口費	(15,287)	(20,379)
<i>融資收入</i>		
向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38,773	31,653
來自應收中山貸款的利息收入	5,175	10,589
來自 Premier Coal Holdings Pty Ltd 的已收利息收入	95	207
<i>其他收入</i>		
向 Watagan 集團收取的採礦服務費	24,532	25,874
向中山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14,117	14,662
向兗煤國際集團收取的銀行擔保費	1,440	1,396
向 Austar Coal Mine Pty Ltd 收取的長壁租用費	1,500	1,500
向 Watagan 集團收取的銀行擔保費	1,159	771
自 PWCS 收取的股息收入	6,640	6,563

(e) 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千澳元	千澳元
<i>流動資產</i>		
<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		
應收兗煤國際集團成本補償款項	3,974	3,791
應收 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 其他款項	7	35
應收 Watagan 集團實體成本補償款項	-	9,417
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	9,501	9,403
應收 Oz Star Ningbo Trading Co., Ltd 承兌票據	-	39,671
<i>應收貸款</i>		
應收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利息收入	19,522	-
	33,004	62,317
<i>非流動資產</i>		
<i>向合營企業墊款</i>		
應收中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墊款	202,025	217,850
應收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	898,740	834,896
	1,100,765	1,052,746
<i>流動負債</i>		
<i>其他應付款項</i>		
應付兗州煤業款項	78,781	159,154
應付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款項	12,331	5,612
應付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款項	2,297	3,974
與 Watagan 集團的稅項分攤及融資安排	130,908	107,618
應付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款項	-	8,938
應付 Watagan 集團款項	3,473	-
	227,790	285,296
<i>非流動負債</i>		
<i>應付兗州煤業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款項</i>		
應付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	192,500	191,272
應付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	79,847	128,927
應付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	-	304,619
應付兗州煤業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	890,744	885,065
	1,163,091	1,509,883

關聯方非流動負債的條款及條件於上文附註 D2(c)詳述。

(f) 擔保

本集團往來金融機構已代表下列關聯實體向政府部門及多名外部人士發出承諾及擔保：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兗煤國際集團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87,272	84,694
AMH (Chinchilla Coal) Pty Ltd	49	49
Premier Coal Ltd	29,000	29,000
Tonford Holdings Pty Ltd	10	10
Athena Joint Venture	3	3
Watagan 集團		
Ashton Coal Mines Ltd	28,843	15,467
Austar Coal Mine Pty Ltd	36,687	36,640
Donaldson Coal Pty Ltd	7,953	7,953
其他		
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	45	45
	189,862	173,861

有關所提供擔保性質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D6。

(g) 條款及條件

除另有指明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不優於其他人士可獲提供者。

來自兗州煤業的貸款融資的條款如下：

已於 2018 年 10 月償還的來自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的 116 百萬美元貸款按每年 7.00% 的固定利率計費（包含手續費）。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兗州煤業提供融資 1,400 百萬澳元，任何已提取金額按固定利率 7% 計息。2019 年已償還 250 百萬美元且並無提取額外金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共計已提取 573 百萬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兗州煤業提供融資 807 百萬澳元，任何已提取金額按固定利率 7% 計息。2019 年未提取任何金額（2018 年：並無提取任何金額）（見附註 D2(c)）。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共計已提取 243 百萬美元。

兗州煤業已就下列融資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銀團融資及銀團銀行擔保融資—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未償還貸款本金及銀行擔保融資額度按固定利率 1.5% 計費（2018 年 4 月 1 日前為 2.5%）。

兗州煤業董事已提供支持函件，據此，除非以發出不少於 24 個月的通知撤銷，則如兗州煤業至少持有兗煤 51% 的股份，兗州煤業將確保兗煤繼續營運，仍具備償付能力。

F 其他資料

F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i>物業、廠房及設備</i>		
於一年內	44	49
應佔共同經營	44	49

F2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於期間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狀況而對後續財政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該等營運的業績或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事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或可能有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

(a) 第 28 至 71 頁所載財務報表及附註乃根據 2001 年公司法編製，包括：

(i) 遵守會計準則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及 2001 年公司條例，及

(ii)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半年度的表現，
及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於債務到期應付時償還該等債務。

本聲明乃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作出。

董事

王福存

香港

2019 年 8 月 21 日

独立审计师审阅报告

致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股东

针对半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控制实体（“贵集团”）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半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摘要及其他说明信息的报表附注，以及董事声明。

董事对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责任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包括澳大利亚会计解释公告）及《2001年公司法》的规定编制真实公允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财务报表真实公允且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我们按照澳大利亚审计准则之审阅业务2410“由实体的独立审计师执行的财务报表审阅”进行审阅，并基于规定的程序，表述我们是否了解到有任何事项会令我们相信半年度财务报表不符合《2001年公司法》，包括未真实公允地反映贵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之半年的业绩；以及是否遵照会计准则134号“中期财务报告”及《2001年公司法》执行。作为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的审计师，ASRE 2410要求我们审计师遵守年度报告审计相关的道德要求。

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通常包含询问主要负责财务和会计事项的人员、实施分析性复核、以及其他审阅程序。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审阅的工作范围将远小于审计业务，因此审阅工作不能够保证发现所有在审计工作能够识别出的重大问题。因此，我们将不发表审计意见。

Brisbane

Level 33
Riparian Plaza
71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T + 61 7 3085 0888

Melbourne

Level 10
53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T + 61 3 8635 1800
F + 61 3 8102 3400

Sydney

Level 8
167 Macquari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T + 61 2 8059 6800
F + 61 2 8059 6899



独立性

在我们进行审阅的过程中, 我们一直遵守《2001年公司法》的独立性要求。

结论

根据我们的审阅, 而非审计, 我们未发现任何会让我们认为贵集团的半年度财务报表未遵循《2001年公司法》的事项, 包括:

1. 真实公允地反映了贵集团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半年度的经营成果; 以及
2. 遵循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134则“中期财务报告”及《2001年公司法》。

信永中和澳大利亚会计师事务所

莫雷宁
合伙人

2019年8月21日于香港